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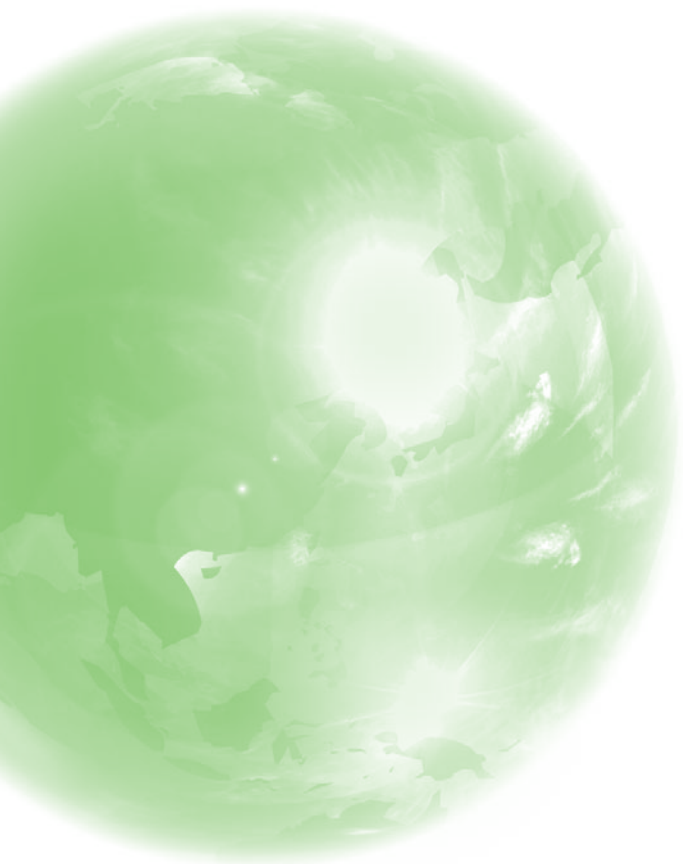
2009 年 報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董事簡介
10	主要業務架構
12	財務摘要
14	主席報告書
1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21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書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告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財務報告附註
199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

曹 忠(主席)
周 哲(董事總經理)
蒙建強(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陳正方(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非執行董事)
李福樂(非執行董事)
James Alan Chiddix(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曹 忠(主席)
周 哲
蒙建強

審核委員會

黃鈞黔(主席)
陳華疊
簡麗娟
梁繼昌

提名委員會

曹 忠(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曹 忠(副主席)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投資委員會

曹 忠
周 哲
蒙建強
梁順生
梁繼昌

公司秘書

鄭文靜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
21樓2102室

股份代號

521

網址

www.shougang-tech.com.hk

曹忠先生，年五十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副主席，以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副主席兼總經理，以及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Asset Resort」)及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Wheeling」)之董事。首鋼控股、Asset Resort及Wheeling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曹先生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董事總經理、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首長四方之附屬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之主席、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之主席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能源」)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董事。曹先生亦擔任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助理總經理及中國首鋼國際貿易工程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同時擔任亞太資源之主席。曹先生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曹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曹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曹先生之酌情花紅為1,2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按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及曹先生個人表現而釐定。

周 哲先生，年四十四歲，畢業於浙江大學。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Mega Start Limited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周先生每月可獲取200,000港元薪金及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周先生之酌情花紅為1,2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按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及周先生個人表現而釐定。

蒙建強先生，四十九歲，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蒙先生可獲取每整個年度1,000,000港元薪金，該薪金將根據蒙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蒙先生。蒙先生另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蒙先生之酌情花紅為800,000港元。該等薪金及花紅按當時市場情況、本公司及蒙先生個人表現而釐定。

梁順生先生，年六十七歲，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之副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國際、首長四方、首長寶佳、環球數碼及福山能源之董事。梁先生為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9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陳正方先生，年五十六歲。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紐約羅徹斯特工程學院，取得於光刻技術、影像科學及光學儀器工程範疇的雙碩士學位。陳先生於半導體行業具有超過二十年的開發工程及管理經驗，並擁有超過二十項有關光刻技術的美國及世界專利。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陳華疊先生，年五十七歲。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為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高露雲律師行之合夥人。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李福樂先生，年五十三歲。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持有榮譽文學士及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完成了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由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就任新加坡國防部三軍情報局局長，他從全職軍務退休時的軍銜為準將。彼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總裁。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李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李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李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年六十四歲。Chiddix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康乃爾大學研習電子工程。Chiddix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之OpenTV Corp.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在Liberty Media Corporation出售OpenTV Corp.的控制權予瑞士的The Kudelski集團後，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期間繼續擔任OpenTV Corp.董事會之副主席。在加入OpenTV Corp.前，彼為Time Warner Inc.屬下Mystro TV之總裁。而在加入Mystro TV前，Chiddix先生擔任Time Warner Cable總技術主任達十五年。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Vyvo, Inc.之副主席，Vyvo, Inc.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其最大股東私有化。Chiddix先生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Virgin Media、Symmetricom, Inc.及Arris Group, Inc.之董事。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Dycom Industries, Inc.之董事會成員。Chiddix先生是一位工程管理人員，在有線電視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Chiddix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委聘書。根據該委聘書，Chiddix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hiddix先生之董事袍金為131,25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hiddix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Chiddix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Chiddix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Chiddix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簡麗娟女士，年五十五歲。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簡女士積逾十五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兩間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簡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及蓮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女士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簡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簡女士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簡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簡女士。該等袍金經參考簡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黃鈞黔先生，年六十五歲。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洲投資研究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黃先生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三十年。彼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黃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黃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黃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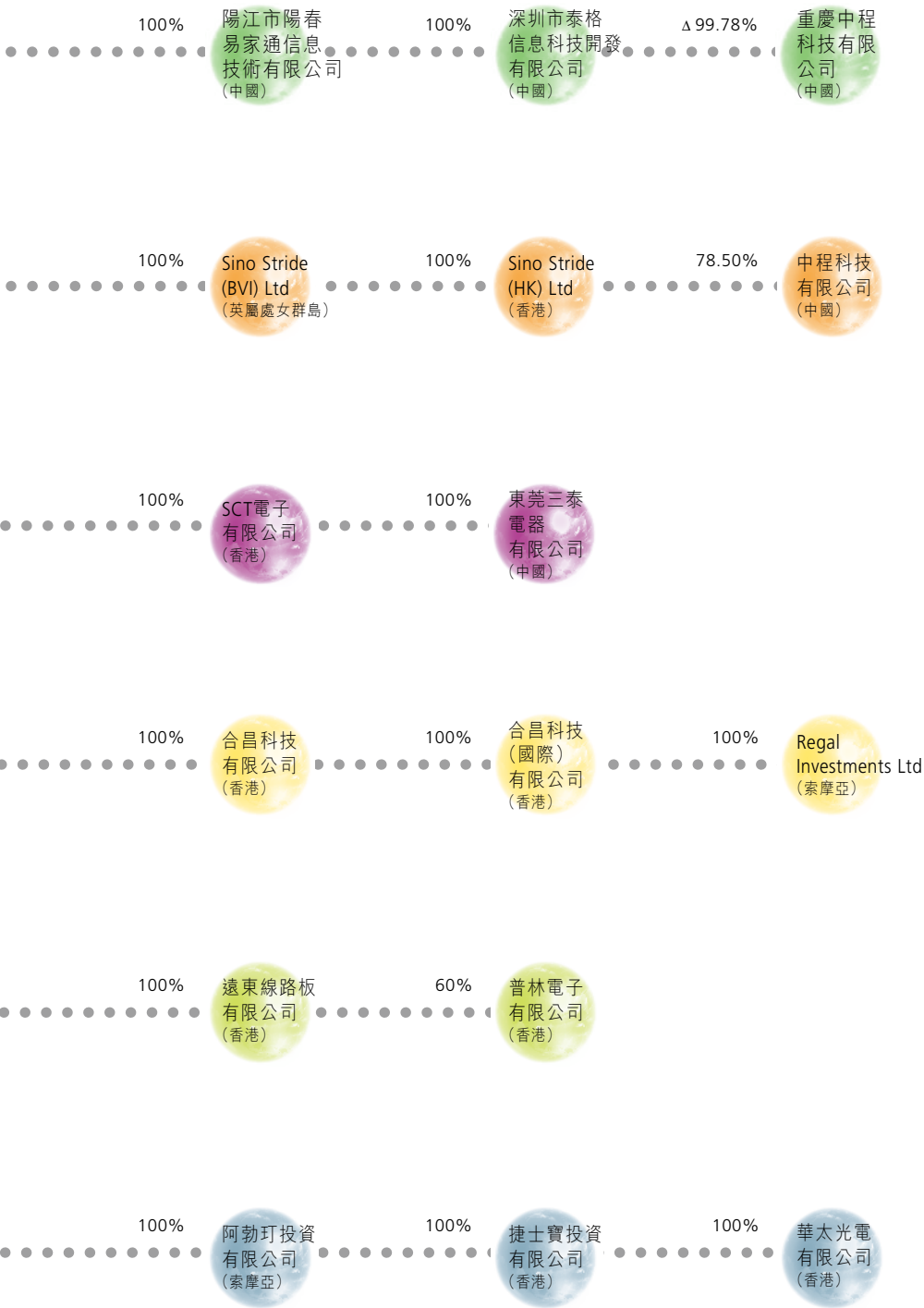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四歲。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長國際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梁先生現為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興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該等袍金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主要業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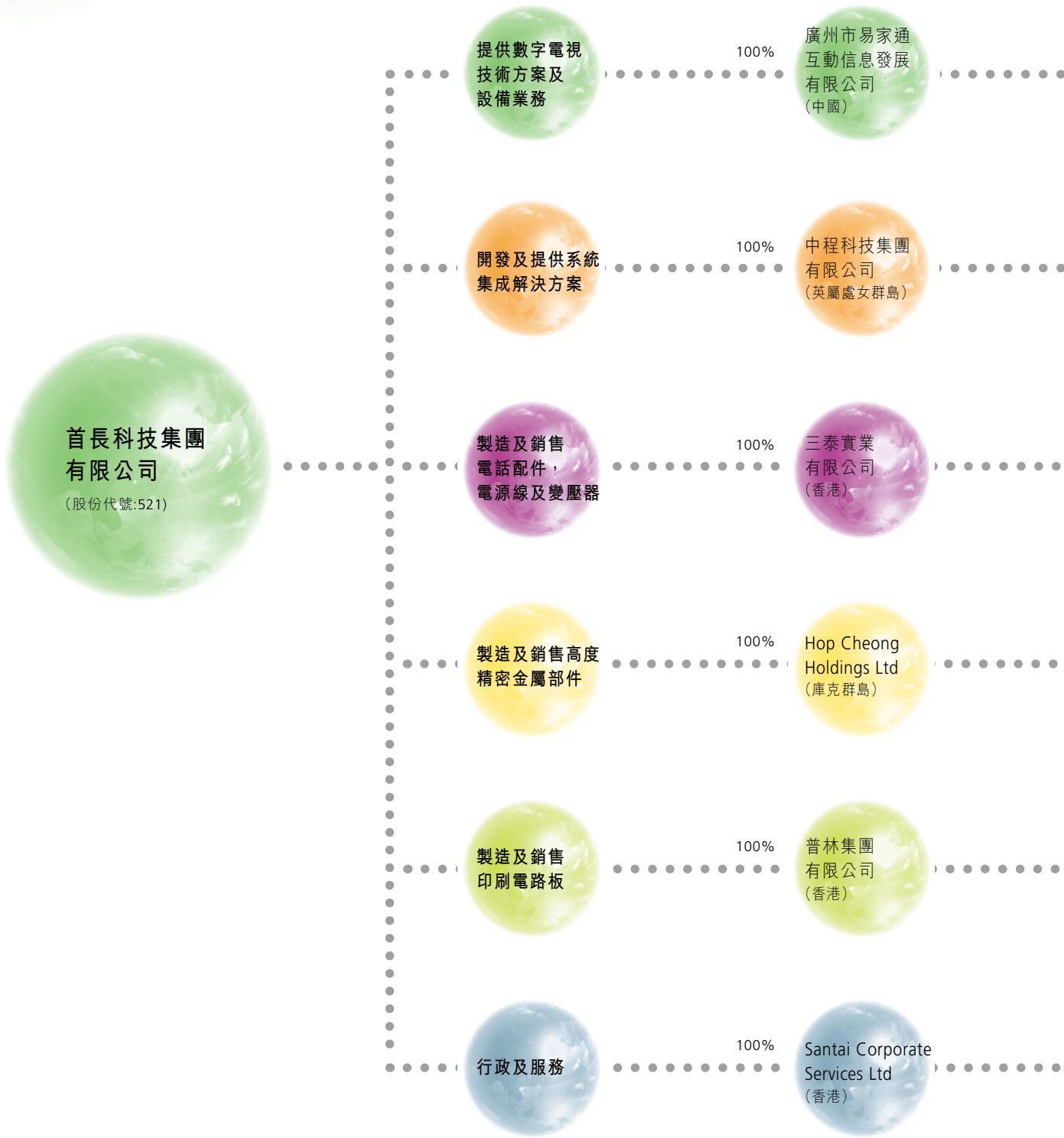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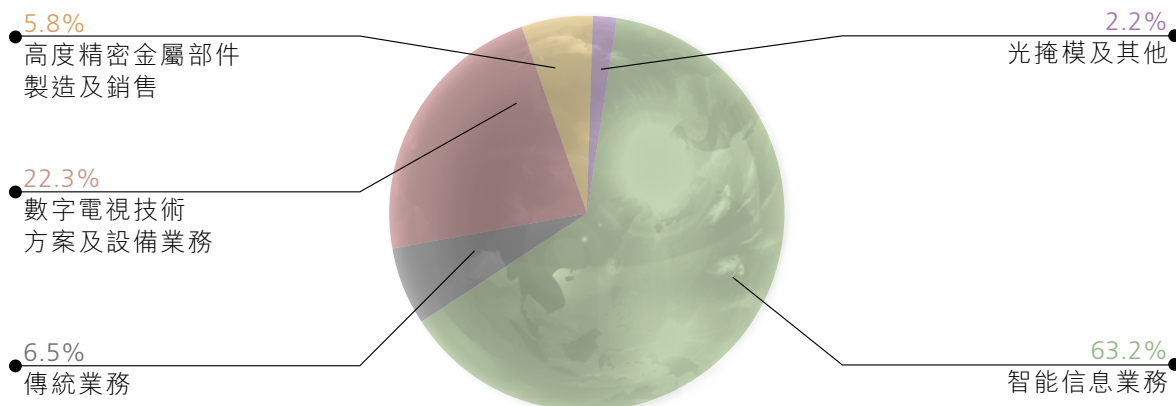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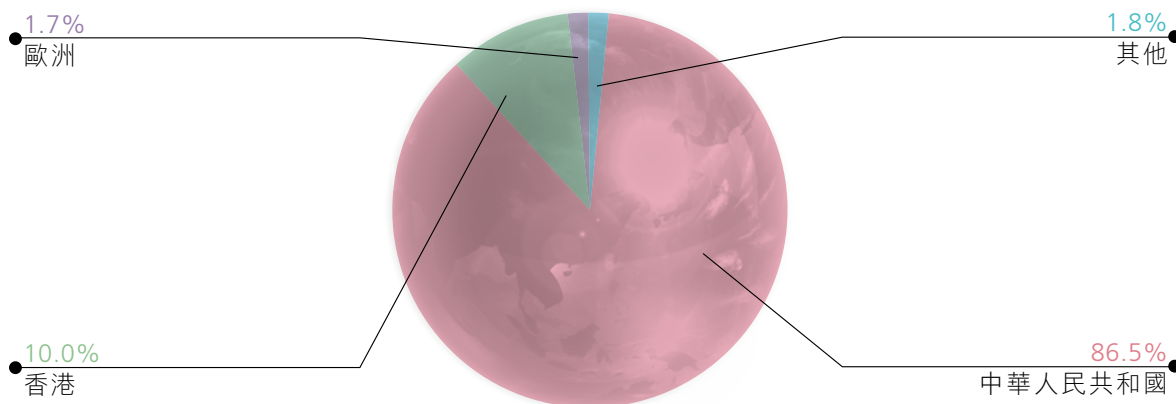
Δ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應佔權益



二零零九年按主要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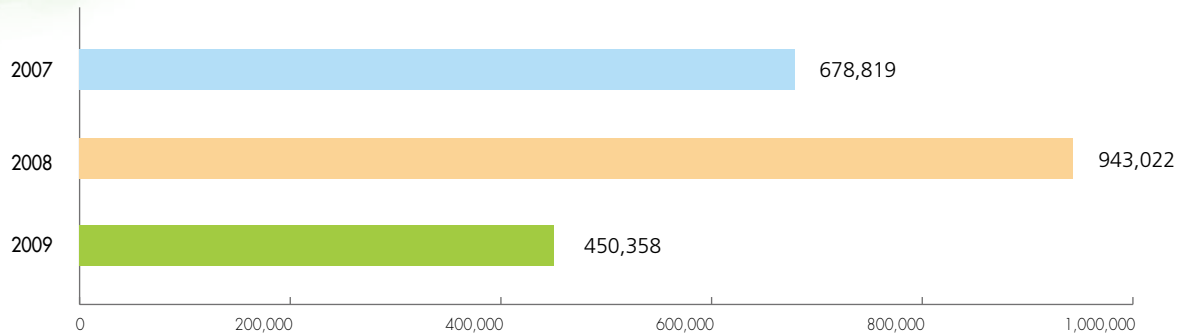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按經營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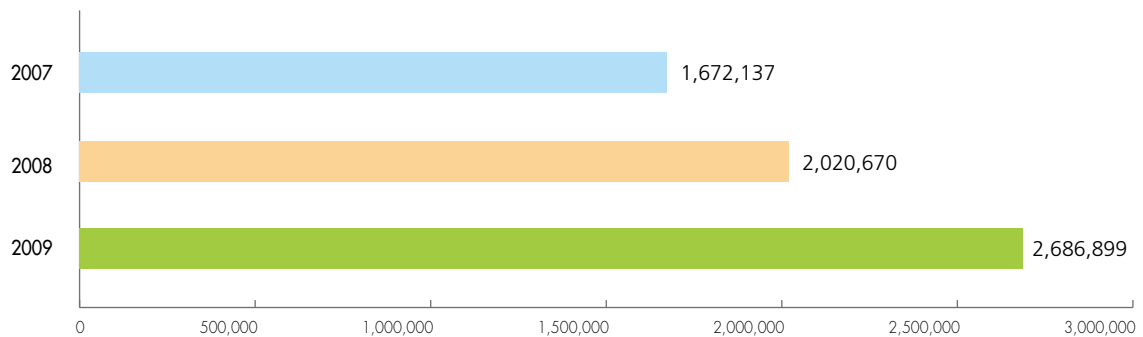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港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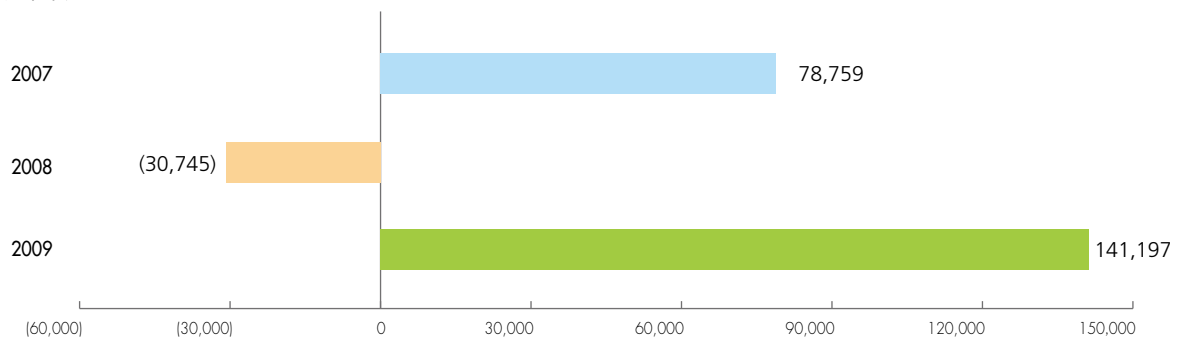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港幣千元



本人欣然提呈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為港幣141,200,000元，相比去年錄得虧損為港幣30,700,000元，集團財務狀況更趨穩健。溢利貢獻主要源自集團新業務和年內出售多項非核心業務，集團未來會重新投放所有資源在三大主要核心業務上，繼續為股東創造收益，爭取穩定回報。



集團於回顧年度繼續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公司合作發展有線數字電視業務，隨著年內有線電視用戶增加，集團所收取之技術服務費仍為集團帶來可觀收益。儘管今年數字電視設備銷售業務受到經濟衰退影響而大幅下跌，集團仍相信隨著週邊經濟環境改善，數字電視設備業務將會重新為集團帶來收益貢獻。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分別取得國內銀行人民幣四億元貸款額度及發行面值15,000,000美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為未來發展有線數字電視業務提供充裕資金，亦印證投資者大力支持集團持續發展有線數字電視業務。

集團之智能系統業務亦已經開發針對移動通信基站能源消耗居高不下的節能產品，預期這新的節能產品業務將為集團未來業務帶來增長動力。另外，集團已於年底前完成出售19%智能樓宇業務權益給予開利公司。集團期望開利的品牌及經驗將為智能樓宇業務發展帶來更多商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全力支援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亦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努力不懈，對本集團的持續進步作出貢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曹忠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441,7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5,500,000元），較去年減少51%。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年內數字電視設備所收取之客戶訂單大幅減少以及就若干安裝合約而被拖慢確認進度付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港幣141,2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30,7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而確認之淨收益約港幣202,100,000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港幣50,500,000元以及由融資成本及其它經營支出港幣111,400,000元所抵銷。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6.87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虧損港幣1.60仙）。倘撇除已終止業務，則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1.39仙（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基本盈利港幣2.21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219,0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數字港幣1,012,200,000元增加港幣206,8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57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53元）。



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廣東省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方銀視」）合作成立15間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以下簡稱「數字電視項目公司」），並已建立約1,200,000戶有線電視用戶之營運平台。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根據其與南方銀視訂立之合作協議向地方項目公司收取之營運技術服務費收入約港幣85,3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400,000元）。所收取之服務費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新訂戶數目增加。然而，於本年度上半年，國內及全球經濟環境疲弱對消費者之消費情緒產生不利影響。

業務回顧(續)

數字電視業務(續)



因此，本集團在提供及生產數字電視設備方面錄得約港幣13,400,000元之營業額，而去年則為約港幣309,400,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以開拓國內外之新市場，而管理層仍然相信，長遠而言，數字電視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與南方銀視及其它地方項目公司訂立若干協議及無約束力備忘錄，以收購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及其它經營資產(統稱「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本集團致力更新其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以便為顧客提供先進的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是項資本投資定能增加本公司價值及改善股東回報。有關該等交易詳情於其後事項附註披露。

系統整合方案業務

系統整合方案服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回報。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程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為港幣284,8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66,700,000元)及港幣16,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200,000元)。本年度之經營溢利受若干客戶之財政能力惡化所影響，引致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約港幣7,500,000元之減值虧損。

為增強在智能大廈業務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向Carrier Asia出售中程科技有限公司19%之權益，相關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0元，而管理層預期，該策略聯盟將有利於中程科技之長遠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業務，例如為電訊行業開發一系列節能產品。預期新商機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業務回顧(續)

傳統業務

傳統業務包括電話配件、電源線、變壓器及電子產品之貿易及製造。由於本集團決定將資源轉撥至較傳統電子產品擁有更高經營利潤之製造數字電視設備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將擁有60%權益並從事低利潤電話電線及電纜生產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與獨立第三方，確認之淨收益約為港幣1,900,000元。傳統業務之營業額減少近86%至港幣29,2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9,800,000元)，而由於撇銷廢棄存貨港幣21,6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400,000元)，經營虧損增加至港幣5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300,000元)。然而，經營虧損已被在今年收到的有關一次水災之保險索償港幣16,700,000元而抵償。

高度金屬部件業務

因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之影響，營業額減少近45%至港幣25,900,000元，惟經營溢利卻微增至港幣2,4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00,000元)。業績之改善乃由於管理層實施更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光掩模—已終止業務

隨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後，光掩模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卓越之應佔營業額為港幣8,7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000,000元)，而直至出售日期，已報告虧損為港幣37,1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100,000元)。本集團出售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相關代價為42,000,000美元(約港幣325,500,000元)，並於此項交易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206,9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作出披露。首批及第二批分期付款14,700,000美元(約港幣113,900,000元)已全數收取。然而，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之第三批分期付款8,400,000美元(約港幣65,100,000元)有所拖欠。管理層現時正與買方進行討論，而買方亦積極作出回應。第三批分期付款初步獲同意延長四個月，而管理層將密切監控付款，並在認為必須時作出相應撥備。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50%之權益予餘下股東，相關代價為港幣約150,800,000元，並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10,5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

業務回顧(續)

共同控制公司－銅線(續)

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作出披露。由於銅線業務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及商品市場波動之重大影響，因此直至出售日期，本集團錄得約港幣3,700,000元之已報告經營虧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300,000元)。

其它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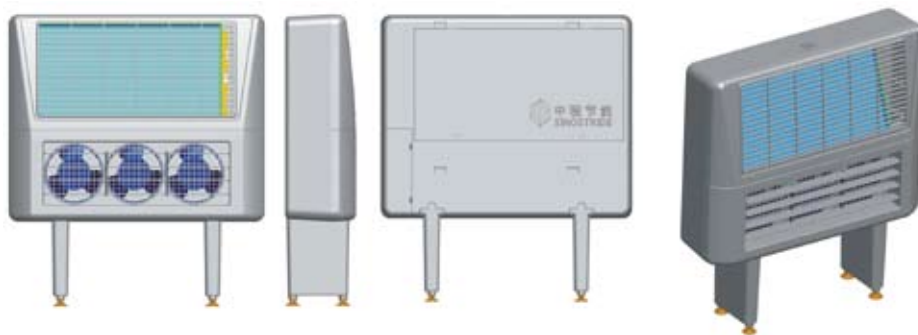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全部20,989,778股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出售天津普林之收益約為港幣34,3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把握香港股市近期反彈之機會出售部份持作買賣證券，錄得收益約港幣16,200,000元。

展望

隨著國家訂下加快推進「三網融合」的政策方針，集團將進一步與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合作在未來數年內加快改造廣東省地區現有的電視網絡，透過提供數字電視技術解決方案及網絡系統設備，從而獲得數字電視技術及增值服務收入。

集團相信隨著全球經濟趨向平穩，數字電視設備銷售之收益能夠逐步回升，集團已重新調撥資源及完成改造東莞的廠房設施，為預期增長的數字電視設備銷售業務作好充份準備。

此外，集團已成立子公司重點發展節能系統業務領域的移動通信基站冷卻系統，提供一系列節能產品降低系統的能耗。集團初步已跟國內移動網絡公司簽定節能業務合作協定，按照移動網絡公司的節能需求，提供節能改造方案及產品。集團相信新的節能業務將為公司未來帶來可觀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526,667	287,21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	—	20,038
—來自融資租賃	—	17,808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395,025	319,656
小計	921,692	644,7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8,475	155,979
淨債務	513,217	488,741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140,645	1,656,925
總資產	2,686,899	2,020,670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24.0%	29.5%
—淨債務對總資產	19.1%	24.2%

融資活動

為進一步投資數字電視業務，本集團透過一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獲得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八年定期貸款融資，並隨後提取人民幣350,000,000元。該等融資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五年期基準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功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4元之認購價向一名第三方成功配售23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從而籌集約港幣92,000,000元。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內作出披露。

於本年度內，合共1,7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因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經增至港幣535,5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7,6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數目約為2,142,100,000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0,400,000股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於業務回顧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它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中程科技為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約港幣46,33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85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為1,026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酬金政策乃考慮到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釐訂。

有關薪津組合（如適用）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服務花紅、定額花紅、績效獎金及購股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而具備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已於所有致股東的集團通訊文件內披露。

董事會(續)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並委派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委派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董事會會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董事會 (續)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諸位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曾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零九年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曹 忠	6/7
周 哲	7/7
蒙建強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4/6
資三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1/2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7/7
陳正方	0/7
陳華疊	7/7
李福榮	0/7
James Alan Chiddix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7/7
黃鈞黔	7/7
梁繼昌	7/7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續)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項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提名及退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有關法規要求的簡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的最新發展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提交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非由同一人兼任。曹忠先生履行主席職責，而周哲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而董事總經理則整體上具備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及時收到完備而可靠的資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並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曹 忠(主席)
- 周 哲
- 蒙建強

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十八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黃鈞黔(主席)	2/2
陳華疊	2/2
簡麗娟	2/2
梁繼昌	2/2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曹 忠(主席)	2/2
梁順生(副主席)	2/2
簡麗娟	2/2
黃鈞黔	2/2
梁繼昌	2/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考慮提名蒙建強先生及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組織架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應要求查閱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與工作表現掛鉤的花紅；
-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鉤。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成員名單及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梁順生(主席)	2/2
曹 忠(副主席)	2/2
簡麗娟	2/2
黃鈞黔	2/2
梁繼昌	2/2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考慮蒙建強先生服務合約的條款及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委聘書的條款；
- 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酬金及服務合約的條款；
- 釐訂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度的花紅；及
- 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度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投資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根據職責範圍書，投資委員會應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該兩名非執行董事之中，其中最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投資委員會(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曹 忠
- 周 哲
- 蒙建強
- 梁順生
- 梁繼昌

投資委員會負責為集團就該等無特定用途及並非保留以滿足本集團短期營運資本需求的資金(「盈餘資金」)訂立投資政策及作出投資，使該等盈餘資金能以符合本集團之策略為大前提的情況下，得到有效的管理，並帶來令人滿意的財務收益。投資委員會就其所作之決定及行為向董事會匯報。投資委員會於年內合共舉行兩次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投資。

董事會負責整體確保、維持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透過定期及持續監督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以確定該等系統和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的誤差。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已納入業務程序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該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的責任，並授予相應的權力。本集團根據組織架構建立了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執行委員會匯報的制度。

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須每年編製業務計劃及預算案。在訂立業務計劃及預算案時，管理層會辨識及評估任何潛在風險，對應的措施將予實施，務求最終能管理、控制或消除該等風險。

內部監控(續)

有關業務計劃及預算案需提交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此外，執行委員會亦會審閱每個主要業務單位每月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報告，並以相關的業務計劃及預算案來衡量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在此過程中，執行委員會亦會檢討及評審所有重大監控方面的成效，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否充足。執行委員會與每個主要業務單位及財務部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處理(其中包括)內部監控事宜，識別可予以改善的地方及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通過書面記載，如需修訂，亦會把相關的資料呈交審核委員會作評審。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集團內部監控功能上的監管角色，審閱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整體的效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初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以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履行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營運部門，負責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定期進行審核。其目標為確保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能有效地運作。內部審計部門向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工作結果，並就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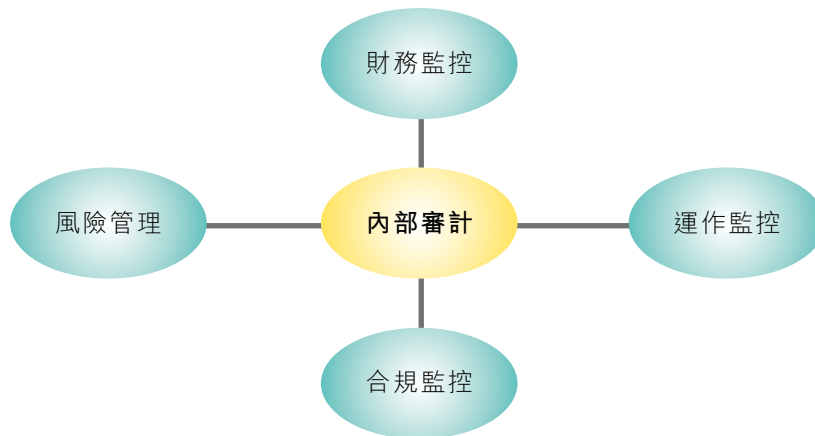
內部監控 (續)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續)

內部審計功能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檢討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應付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於回顧年內，董事會透過執行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被視為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3,192
非審計服務：	
稅務	358
	<u>3,550</u>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公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在本年報第55頁至第5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就彼於本集團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tech.com.hk。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問題。

與股東的溝通(續)

於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開始時，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業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3、24及25。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57頁至第198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99頁至第200頁。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18。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2。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年度內，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變動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40。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之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62頁至第6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45。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曹 忠

周 哲

蒙建強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順生

陳正方

陳華疊

李福樂

James Alan Chiddix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資三德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A)條，周哲先生、李福樂先生、簡麗娟女士及黃鈞黔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除了簡麗娟女士因需處理其他事務而不膺選連任外，周哲先生、李福樂先生及黃鈞黔先生均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王偉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簡麗娟女士離任後之空缺。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15,438,000	26,826,000	42,264,000	1.97%
周 哲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316,598,000	18,750,000	335,348,000	15.65%
蒙建強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115,614,000	10,000,000	125,614,000	5.86%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23,439,810	43,439,810	2.02%
陳正方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6%
陳華疊	實益擁有人	-	3,914,000	3,914,000	0.18%
李福樂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	1,800,000	0.08%
簡麗娟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6%
黃鈞黔	實益擁有人	-	3,514,000	3,514,000	0.16%
梁繼昌	實益擁有人	1,714,000	1,800,000	3,514,000	0.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李福樂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智能資訊業務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

本公司之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按公平原則與該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須具報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總權益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417,265,098	-	417,265,098	19.47%	1
Asset Resort Holdings Limited (「Asset Resort」)	實益擁有人	231,515,151	-	231,515,151	10.80%	1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實益擁有人	170,044,069	-	170,044,069	7.93%	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2, 3
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實益擁有人	107,654,173	-	107,654,173	5.02%	2
李嘉誠(「李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24,069,394	200,000,000*	324,069,394	15.12%	3, 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	受託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	受託人、信託受益人	124,069,394	50,000,000*	174,069,394	8.12%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總權益		
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 (「Mayspin」)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50,000,000*	150,000,000	7.00%	4
Sicilia Holdings Limited (「Sicilia」)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0*	150,000,000	7.00%	4
Mega Start Limited (「Mega Start」)	實益擁有人	301,160,000	-	301,160,000	14.05%	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新加坡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新科工程」)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新科電子」)	實益擁有人	133,523,480	-	133,523,480	6.23%	6
Argepa Participation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Zygmunt Zaleski Stichting (「ZZS」)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Carlo Tassara S.p.A. (「CT S.p.A.」)	受控法團之權益	80,000,000	150,000,000*	230,000,000	10.73%	7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0,000,000	-	230,000,000	10.73%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	193,750,000#	193,750,000	9.0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 *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85,00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之3厘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350,00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 # 有關權益乃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的認購協議而發行本金額15,000,000美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調整)悉數轉換後，合共193,750,000股本公司的轉換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附註：

1.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Asset Resort及Wheeling各自持有的231,515,151股及170,044,069股本公司股份。Wheeling在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Wheeling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首鋼控股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2. 長實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持有的107,654,173股本公司股份。Max Same在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Max Same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長實所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3. 由李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TUT1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及TDT2均被視為擁有長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擁有之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4. 李先生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包括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Mayspin持有的權益。

Mayspin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其權益包括由Mayspin之全資附屬公司Sicilia持有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5. Mega Start由本公司董事周哲（「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在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其權益包括由Mega Start持有的30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權益已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周先生的權益中。

6. Temasek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Temasek控制50.77%權益的新科工程持有的133,523,480股本公司股份。

新科工程在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其權益包括由新科工程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科電子持有的133,523,480股本公司股份。

7. Argepa Participations S.A.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已包括由Carlo Tassara Assets Management S.A.（「CTAM S.A.」）持有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TAM S.A.分別由Carlo Tassara International S.A.（「CTI S.A.」）及CT S.p.A.控制83.42%及16.58%。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由Argepa Participations S.A.控制40.99%。

ZZS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已包括由CTAM S.A.持有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TAM S.A.分別由CTI S.A.及CT S.p.A.控制83.42%及16.58%。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T S.p.A.由ZZS控制46.09%。

CT S.p.A.在其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權益已包括由CTAM S.A.持有的2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TAM S.A.分別由CTI S.A.及CT S.p.A.控制83.42%及16.58%。CTI S.A.為CT S.p.A.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即採納該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止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任、僱員或股東，以及將為或曾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人、夥伴或業務合夥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48,518,81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60%。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為174,718,898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16%。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港幣5,000,000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六十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註銷。於本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²	年內失效	年終			
本公司董事										
曹 忠	8,026,000	-	-	-	-	-	8,02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8,800,000	-	-	-	-	-	18,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6,826,000	-	-	-	-	-	26,826,000			
周 哲	10,000,000	-	-	-	-	-	10,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	8,750,000	-	-	-	-	8,75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10,000,000	8,750,000	-	-	-	-	18,750,00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²	年內失效				年終
本公司董事(續)										
蒙建強	-	10,000,000	-	-	-	-	10,0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	10,000,000	-	-	-	-	10,000,000			
資三德	3,008,000	-	-	-	-	(3,008,000) ³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5,000,000	-	-	-	-	(5,000,000) ³	-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8,008,000	-	-	-	-	(8,008,000)	-			
梁順生	4,816,000	-	-	-	-	-	4,816,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00,000	-	-	-	-	-	3,200,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423,810	-	-	-	-	-	423,81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5,000,000	-	-	-	-	-	1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23,439,810	-	-	-	-	-	23,439,810			
陳正方	1,714,000	-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	-	-	-	-	3,514,000			
陳華疊	400,000	-	-	-	-	-	400,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714,000	-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914,000	-	-	-	-	-	3,914,000			
李福燊	1,800,000	-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800,000	-	-	-	-	-	1,800,000			
簡麗娟	1,714,000	-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	-	-	-	-	3,514,000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年初	年內授出 ¹	年內轉至 其他類別	年內轉自 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²	年內失效	年終			
本公司董事(續)										
黃鈞黔	1,714,000	-	-	-	-	-	1,714,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	-	-	-	-	3,514,000			
梁繼昌	1,714,000	-	-	-	(1,714,000)	-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1,800,000	-	-	-	-	-	1,8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3,514,000	-	-	-	(1,714,000)	-	1,800,000			
	88,043,810	18,750,000	-	-	(1,714,000)	(8,008,000)	97,071,810			
本集團僱員										
	2,000	-	-	-	-	(2,000) ⁴	-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4,000,000	-	-	-	-	-	4,000,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5,292,000	-	(5,292,000) ⁵	-	-	-	-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99,000,000	-	(5,000,000) ⁵	-	-	(9,000,000) ⁴	8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108,294,000	-	(10,292,000)	-	-	(9,002,000)	89,000,000			
其他參與者										
	32,104,000	-	-	-	-	-	32,104,000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4,069,000	-	-	-	-	-	14,069,000	14.03.2003	14.03.2003 – 13.03.2013	港幣0.495元
	11,982,000	-	-	-	-	-	11,982,000	18.03.2004	18.03.2004 – 17.03.2014	港幣1.200元
	-	-	-	5,292,000 ⁵	-	-	5,292,000	19.01.2007	19.01.2007 – 18.01.2017	港幣0.406元
	8,000,000	-	-	5,000,000 ⁵	-	(8,000,000) ⁶	5,000,000	22.01.2008	22.01.2008 – 21.01.2018	港幣0.780元
	66,155,000	-	-	10,292,000	-	(8,000,000)	68,447,000			
	262,492,810	18,750,000	(10,292,000)	10,292,000	(1,714,000)	(25,010,000)	254,518,810			

購股權計劃(續)**(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7元。

(b)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公允值為港幣5,597,000元。購股權公允值計算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3。
-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4元。
- 該等購股權乃由資三德先生所持有，彼於年內辭任本公司之董事，而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失效。
- 該等購股權乃由三名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並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失效。
-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年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授人所持有，董事會已批准延長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分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而該等購股權於年內由「本集團僱員」類別重新歸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
-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年內不再為本公司合資格參與人之承授人所持有，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失效。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公司」)(之前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卓越計劃」)。

卓越計劃旨在讓卓越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卓越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卓越計劃將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即採納卓越計劃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止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卓越計劃，卓越公司之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卓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或提名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供應商及客戶，為卓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提供諮詢、顧問、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卓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合夥人或業務聯繫人士及股東或卓越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卓越公司股份，惟有關決定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

卓越公司從來沒有根據卓越計劃授出可認購卓越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因悉數行使根據卓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卓越公司股份總數為3,300,000股，佔卓越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3%。各承授人於授予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卓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卓越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卓越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卓越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卓越公司之董事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卓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卓越公司之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等最短期限，惟有關條件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卓越公司之董事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卓越公司股份之面值，並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批准。於本公司開始籌劃卓越公司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直至卓越公司上市日期期間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不得少於卓越公司股份之新發行價(如有)。倘卓越公司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海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卓越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有關上市後所授出各購股權之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卓越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卓越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倘卓越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就計算其行使價而言，則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有關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及(iii)卓越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卓越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提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巧旋實業有限公司(「巧旋實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與瑞達投資有限公司(「瑞達投資」)訂立的買賣協議，巧旋實業同意向瑞達投資出售卓越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完成。自此，卓越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銷售之總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19%及42%，而向最大供應商及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3%及39%。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訂立為期三年的綜合協議（「綜合協議」）以更新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首長寶佳就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出售及購買銅片及黃銅片所刊登的聯合公告所披露的交易。根據綜合協議，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同意按綜合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首長寶佳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而首長寶佳及／或其聯繫人士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銅片、黃銅片及其他銅及黃銅製品，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政年度綜合協議項下的交易年度上限將為港幣10,000,000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相關百分比率將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無可資比較者，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者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年度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董事會致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項。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5(a)「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於年內進行之交易而言，載列於附註(vi)項下之交易乃本公司已以公告方式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載列於附註(i)、(ii)及(iii)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5(b)「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8項下之交易乃關連交易，惟該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5(c)「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根據董事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釐訂的董事酬金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續）

就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55(d)「關連人士交易」一節項下之交易而言，擔保人為本集團的利益，就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乃關連交易，惟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載列之其餘於年內進行之交易皆不構成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7。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曹 忠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7頁至198頁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意見。我們的意見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匯報而不為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441,671	905,540
銷售成本		(349,512)	(661,468)
毛利		92,159	244,07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	5,003	(10,1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229)	(13,278)
行政支出		(94,041)	(103,329)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17	1,385	(63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6,192	(20,43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7	34,295	15,0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7(d)	66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44	(15,907)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8	–	1,30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49	10,470	–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40	2,362	–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189)	7,10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3,727)	(27,325)
融資成本	10	(67,502)	(43,9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69)	48,43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1	3,213	(961)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2	(26,856)	47,47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3	169,808	(73,086)
年度溢利(虧損)		142,952	(25,6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1,018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匯兌差額	-	3,375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927	18,88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	(42)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時作重新分類調整	(7,219)	-
可供出售投資		
佔聯營公司變現可供出售投資	15,41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8,838	73,9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57,162)	(25,621)
物業重估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進行重估之收益	6,048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33,151)	81,56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109,801	55,95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197	(30,745)
少數股東權益	1,755	5,134
	142,952	(25,611)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8,455	47,063
少數股東權益	1,346	8,890
	109,801	55,953
每股盈利(虧損)	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6.87	(1.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1.39)	2.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	40,900	10,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1,931	226,324
預付租金	19	7,474	8,993
商譽	20	193,110	235,364
無形資產	21	120,201	119,734
已付按金	22	353,870	105,9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	86,788	6,12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25	–	151,742
可供出售投資	27	16,849	15,974
會所債券	28	700	630
遞延稅項資產	46	4,429	4,313
其他應收款項	13	31,298	–
		947,550	885,607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9	360	393
存貨	29	63,289	150,553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0(a)	291,120	368,9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b)	620,390	120,237
可供出售投資	27	–	116,221
持作買賣投資	31	4,826	14,2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	336,046	188,51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	47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3	–	1,824
可收回稅項		1,720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	13,123	18,0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	408,475	155,979
		1,739,349	1,135,0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37	243,194	199,234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撥備	13	97,873	103,3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	40,16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2	28,847	24,544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3	643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38	–	20,038
稅項負債		11,496	5,93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9	130,256	285,415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41	–	6,072
		552,471	644,576
流動資產淨值		1,186,878	490,4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4,428	1,376,09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9	396,411	1,803
可換股貸款票據	40	395,025	319,65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40	72,829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41	—	11,736
遞延稅項負債	46	6,782	13,413
		871,047	346,608
資產淨值			
		1,263,381	1,029,4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	535,535	477,607
儲備		683,418	534,5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18,953	1,012,205
少數股東權益		44,428	17,281
總權益		1,263,381	1,029,486

第57頁至第198頁的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曹 忠
董事

周 哲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113	10,4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73,979	66,313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23	410,876	164,793
會所債券	28	700	520
		493,668	242,04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24	92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4	735,998	1,273,6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	42,484	4,931
		781,206	1,279,5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586	11,74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34	26,287	246,867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38	–	20,038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9	3,696	181,455
		36,569	460,106
流動資產淨值		744,637	819,4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8,305	1,061,48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39	911	1,803
可換股貸款票據	40	395,025	319,65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40	72,829	–
遞延稅項負債	46	6,426	12,797
		475,191	334,256
資產淨值		763,114	727,2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	535,535	477,607
儲備	45	227,579	249,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3,114	727,232

曹 忠
董事

周 哲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71,947	607,960	2,084	-	360	19,205	53,690	-	7,103	(296,922)	-	865,427	77,552	942,97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	(30,745)	-	(30,745)	5,134	(25,611)
估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	-	11,018	-	-	-	-	-	11,018	-	11,018
估共同控制公司匯兌差額	-	-	-	-	-	3,375	-	-	-	-	-	3,375	-	3,375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133	-	-	-	-	-	15,133	3,756	18,88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73,945	-	-	-	-	73,945	-	73,9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25,621)	-	-	-	-	(25,621)	-	(25,62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42)	-	-	-	-	-	(42)	-	(4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開支)	-	-	-	-	-	29,484	-	48,324	-	(30,745)	-	47,063	8,890	55,953
發行股份支出	-	(104)	-	-	-	-	-	-	-	-	-	(104)	-	(104)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30,295	-	-	-	30,295	-	30,295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	-	-	-	-	-	-	-	-	82,356	-	82,356	-	82,356
行使購股權	16,033	21,348	-	-	-	-	-	(6,955)	-	-	-	30,426	-	30,426
購回股份	(10,373)	(19,296)	-	-	-	-	-	-	-	-	-	(29,669)	-	(29,669)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而產生	-	-	-	-	-	-	-	-	-	-	-	-	(2,179)	(2,179)
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之遞延稅項	-	-	-	-	-	-	-	-	-	(13,589)	-	(13,589)	-	(13,589)
向一名少數股東支付股息(附註27)	-	-	-	-	-	-	-	-	-	-	-	-	(66,830)	(66,83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	-	-	-	-	-	-	-	-	-	-	-	-	(152)	(1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77,607	609,908	2,084	-	360	48,689	53,690	48,324	30,443	(327,667)	68,767	1,012,205	17,281	1,029,4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41,197	-	141,197	1,755	142,952	
佔聯營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	-	-	-	-	-	-	-	15,417	-	-	-	15,417	-	15,417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336	-	-	-	-	-	1,336	(409)	92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	-	-	-	8,838	-	-	-	8,838	-	8,8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57,162)	-	-	-	-	(57,162)	-	(57,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 物業時之重估收益	-	-	-	6,048	-	-	-	-	-	-	-	6,048	-	6,04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時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7,219)	-	-	-	-	-	(7,219)	-	(7,21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6,048	-	(5,883)	-	(32,907)	-	141,197	-	108,455	1,346	109,801	
發行新股	57,500	34,500	-	-	-	-	-	-	-	-	-	92,000	-	92,0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5,597	-	-	5,597	-	5,597	
行使購股權	428	456	-	-	-	-	-	-	(188)	-	-	696	-	69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4,393)	4,393	-	-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而產生	-	-	-	-	-	-	-	-	-	-	-	-	(973)	(973)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部份權益(附註44)	-	-	-	-	-	-	-	-	-	-	-	-	27,190	27,190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47(a))	-	-	-	-	-	-	-	-	-	-	-	-	(6,975)	(6,975)	
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6,559	6,5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535	644,864	2,084	6,048	360	42,806	53,690	15,417	31,459	(182,077)	68,767	1,218,953	44,428	1,263,38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其他儲備代表盈餘公積金及企業儲備金的總額。

若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不再提取，其後任何進一步撥款則屬自願性質，並由公司董事會釐訂。公積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擴充現有的經營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進行有關轉撥。

該等附屬公司亦須將除稅後溢利（由有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5%轉撥往企業發展金。該儲備金只可用於企業發展而不可向股東分派。

- (b) 按一九九三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的數額用以扣除本公司當時的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撥入本公司不可派發的資本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年度溢利(虧損)		142,952	(25,611)
調整：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13)	961
無形資產攤銷		6,402	5,3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16,192)	20,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324	68,193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支出		-	9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8	-	(1,3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44	15,907	-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 變動之收益		(2,362)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收益	49	(10,47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7	(34,295)	(15,051)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收益	47(d)	(207,564)	-
存貨之撥備		-	742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回)虧損		(266)	13,70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7,514	6,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245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2,542	-
投資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減值虧損		470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上升)下跌		(1,385)	635
利息收入		(1,073)	(1,953)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		209	689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利息		23,138	21,56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45,892	24,6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05	162
預付租金撥回		372	3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5,597	30,295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2,189	(7,100)
佔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3,727	27,325
撇銷存貨		21,593	12,4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2,113	187,437
存貨之增加	(21,566)	(31,008)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少(增加)	78,099	(196,4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43,619)	54,7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7,953)	(15,393)
結欠(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690	(76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減少)增加	(8,789)	5,034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25,585	(34,651)
其他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項目增加	12,211	4,52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4,306	(16,028)
欠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減少	(176)	(1,950)
經營所用之現金	(39,099)	(44,454)
已付利息	(32,612)	(30,416)
已付之中國所得稅	(3,191)	(2,944)
已付之香港利得稅	(3,536)	(1,468)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78,438)	(79,2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定期存款減少		-	8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956	19,923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68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02)	(52,545)
購買無形資產		(6,730)	(121,89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8	-	(1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所得款項	44	53,64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98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扣除已付之交易成本)		102,192	57,969
已收利息		1,073	1,953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3,835	-
購買會所債券		(180)	-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7(c)	894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所得款項 (扣除已付之交易成本)	49	83,281	-
購買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876)	(1,2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978	36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079)	(14,701)
收購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之已付按金增加		(248,142)	(105,903)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7,037)	(135,448)
融資活動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038)	-
償還銀行貸款		(275,734)	(158,984)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7,808)	(12,404)
購回股份之付款		-	(29,669)
發行股份支出		-	(1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2,000	-
新借銀行貸款		533,258	107,350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	20,038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		(17,780)	(26,882)
行使購股權		696	30,426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		116,250	385,000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支出		-	(90)
一名少數股東出資		6,559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17,403	314,6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51,928	99,95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979	55,1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68	83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475	155,979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23、24及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鑑於本集團已大幅減少其於傳統業務（即服務香港市場及客戶而廠房位於中國之業務），以及香港之光掩模業務之活動，而其於中國之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之活動增加，以及因此主要持有業務主要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因此將功能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

由於功能貨幣轉變，本公司採用轉換日期之現行匯率將所有項目匯兌為人民幣，而非貨幣項目之匯兌款項則列作彼等之歷史成本值。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財務報告的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報貨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告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 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改進（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第69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第5B條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第80條）

除下文描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僅影響呈列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告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專用術語的更改（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內容的更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分類準則，並不會引致重新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見附註8）且不會更改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量基準。

財務工具披露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有關其公允價值計量的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根據是項修訂之過渡性條款就擴大披露提供比較資料。此修訂同時擴大及修改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披露。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業績及／或財務狀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貸成本

過往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時撥作費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取消了過往可將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為開支之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使本集團及本公司改變會計政策，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成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款將該經修訂會計政策應用於有關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由於經修訂之會計政策之採納追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該會計政策不會引致重列過往會計期間之款項，由於並無借貸成本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予以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有關，故亦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所報告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續)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在下列經修訂生效前提早採納下列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

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提早採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已就負債應分類作流動或非流動作出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倘某實體並無條件權利可以將負債的清償時間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則其須將該負債分類作流動。然而，會致使在交易對手選擇下發行本集團股本工具以清償負債的負債條款，並不影響其分類。提早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395,025,000元及港幣319,656,000元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72,829,000元的相關的衍生工具，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須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的最早日期作準則而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已訂明對於經分類為已終止業務之出售集團之披露要求。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一般不會應用於此類出售集團。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第5B條的修訂除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配給擁有人的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本集團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可能影響當一間集團公司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時，有關本集團負債的計量。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將以預期基準應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尤其是，(i)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經修訂。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早應用。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實施前，承租人須把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刪除此項規定，相反，該等修訂本規定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分類，亦即根據租賃資產之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屬於出租人還是承租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與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算，其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也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公司(「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權指本公司對有關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決定權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

於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損益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在本集團的權益中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付出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公司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之確認條件,則於收購日期以彼等之公允價值確認。因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之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初步於所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按權益比例計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至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言，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中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購買代價超逾其賬面值之部份確認為商譽。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獲分配任何商譽之單位以減低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創現單位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之盈虧。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並非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

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且不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然而，投資之全部賬面值以單一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一部份之商譽)。倘有關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則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均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本集團公司於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不再使用權益法，並於該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投資入賬，惟聯營公司不得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終止成為聯營公司當日之投資賬面值會視為一項金融資產之初始成本計量(見下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實物分派

就實物分派確認為分派之金額按所分派聯營公司權益於分派日期之賬面值計算。

合營企業

共同控制業務

倘某集團實體根據合營企業安排直接經營業務，則構成共同控制業務，而該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累計基準於有關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根據該項目之性質分類。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業務之收入，連同所產生之支出，於交易涉及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會流入／流出本集團時計入損益內。

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企業安排若涉及設立一間各合營者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獨立個體，該合營企業則稱為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共同控制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未來可收取現金準確貼現成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數字電視業務

數字電視業務之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數字電視設備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銷售貨品之成本於收取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

共同控制業務產生之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應佔月費收入而確認。

安裝合約

倘能可靠地估計網絡系統安裝合約的成果，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報告期結束時的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一般會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惟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會按與客戶協議之金額入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安裝合約(續)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之成果，則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支銷。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多出之數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墊款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永遠不再使用有關投資物業或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計入損益內。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之用的樓宇)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撥入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計提，與其他物業資產的折舊基準相同。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使用狀況有變(即不再由持有人自用)而列為投資物業，而該項目之公允價值如有超逾賬面值之部份，則於轉移日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往累計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之較短者
機器、模具及工具	4% – 20%
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 20%
汽車	25%至33 $\frac{1}{3}$ %
租約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4%之較短者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之損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預付租金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視為預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扣除。於未來十二個月或以內於損益內扣除之預付租金乃歸類為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之期間支銷。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時，方確認由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其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載列之確認準則之日起所累計之開支總額而初步確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計量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彼等之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有關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在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並於合約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將列為融資租約。其他租約則一概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金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得出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營業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在此情況，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若能可靠地分配租金，則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列作經營租約，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採用公允價值模型計算之投資物業並以此入賬者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公司之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有關收益及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集團內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及按報告期結束時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某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僅於該公司的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出現變動時方會更改。該公司按往後基準於適用新功能貨幣應用該換算程序。於更改日期，該公司按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有項目為新功能貨幣，而非貨幣項目換算得出的金額視作歷史成本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可享有供款時扣除為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損益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由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回撥，則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而該等稅率乃基於已頒佈或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計算所得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遞延稅項。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以本集團終止對某聯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時之賬面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算為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代表持作買賣投資。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已識別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由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彼等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墊支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附屬公司款項、借予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結束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中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出現減值，其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項)而言,評估為不會獨立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時間超過介乎30日至360日信貸期之數目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連之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除外)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表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表。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表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可準確將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或在較短期間內(如適用)金融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付出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費用或利率差價)貼現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轉換權部份，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歸入相關項目。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結清之轉換權乃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之差額(指持有人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權益之轉換權)列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指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轉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權益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續)

倘轉換權於到期日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轉換權獲轉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可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選擇權及強制換股選擇權)，於首次確認時分開歸類至各自之項目。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之可換股選擇權，乃為可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可換股選擇權衍生工具部份均以公允價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交易成本，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中扣除。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欠附屬公司之款項、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及銀行貸款，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之衍生工具，如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亦未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記錄。

購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於損益賬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確認任何損益。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發行及並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及本公司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故導致現時產生承擔，且可能須償付有關承擔時，則予以確認撥備。撥備乃按報告期結束時償付有關承擔所須代價之最佳估計計算，並經考慮與承擔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之現有價值(倘影響重大)。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向僱員批授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向僱員批授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

直至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之前，已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並無錄入綜合財務報告，且並無在損益表就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確認支出。於行使購股權後，由此已發行的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賬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乃記賬為股份溢價。於其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向僱員批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歸屬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列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已發行購股權均以取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計算，惟倘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批授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所取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價值於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被確認為資產。權益(購股權儲備)已作相關調整。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此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個年度及有跡象顯示其減值時作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而開始資本化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直接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有權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續)

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之日列入損益表中。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11,223,000元及港幣4,31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429,000元)已經於綜合財務報告確認(附註46)。該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407,1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63,013,000元)未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應課稅溢利乃多或少於預期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予以確認或撥回，並於有關確認或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

應收貿易賬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港幣291,12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53,573,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港幣368,98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67,312,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其包括附註38、39、40及41所述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銀行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融資租約承擔），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投資	4,826	14,219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5,442	594,4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49	132,195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72,829	—
攤銷成本	1,213,101	874,632
融資租約承擔	—	17,808
	<u>1,190,059</u>	<u>1,444,278</u>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0,059	1,444,278
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	72,829	—
攤銷成本	425,919	781,565
	<u>425,919</u>	<u>781,56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欠附屬公司款項、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銀行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部份、金融擔保合約及融資租約承擔。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及購貨，而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存。此外，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遞延代價、銀行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乃以有關集團公司之外幣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公司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存、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銀行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部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之變動情況監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歐元	-	-	-	1,218
日圓	-	-	-	1,029
人民幣	11,364	77,343	4,992	53,309
美元	329,322	31,183	125,817	31,255
港幣	50,570	2,630	347,879	510,788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				
美元	706	188	124,604	12,164
港幣	1,189,352	1,444,090	374,145	769,402
	<u> </u>	<u> </u>	<u> </u>	<u> </u>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二零零八年：10%) 之敏感度。所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 (二零零八年：10%)，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經考慮金融市場狀況，二零零九年度之敏感度比率減至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 (二零零八年：10%) 匯率變動於年結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下表之正數表示本年度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 (二零零八年：10%) 時會令除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零八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 (二零零八年：10%)，則會對本年度除稅後溢利 (二零零八年：除稅後虧損) 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美元		港幣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二零零八年：										
除稅後虧損減少)(i)	266	2,403	-	102	-	86	(8,496)	6	12,413	42,431
本公司										
除稅後虧損減少										
(增加)(ii)	-	-	-	-	-	-	5,173	999	(34,035)	(56,336)

(i) 此主要屬於年結時外幣遞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銀行借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收回風險。

(ii) 此主要屬於年結時外幣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未償還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未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美元計值遞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乃因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度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而產生，引致美元計值資產於年結時增加。

此外，美元計值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第二季發行，致使年結之美元計值負債增加。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涉及定息銀行貸款及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本公司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涉及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涉及定息銀行貸款、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而本公司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涉及定息可換股貸款票據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因若干浮息有抵押銀行存款(如附註35所披露)、若干浮息銀行結存(如附註36所披露)及若干浮息銀行借貸(附註39所披露)之市場利率波動，有關利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將定息與浮息貸款保持在適當水平，以便就公允價值及現金流利率進行優化風險。管理層認為，鑑於利率趨勢穩定，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極輕微，故預計可見將來不會有重大波動。

因此，下列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浮息銀行貸款之利息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償還負債於全年維持未償還而作出。使用增減5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銀行貸款利率可能發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假設浮息銀行貸款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點(二零零八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1,670,000元(二零零八年:年度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2,063,000元)。

本公司

本公司之年度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19,000元(二零零八年:年度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港幣1,530,000元)。

本公司之利率敏感度在二零零九年下降,主要因為浮息貸款減少所致。

(iii) 其他價格風險

(a) 股本證券之格價風險

本集團因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經營天然資源行業及製造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管理層應付有關風險之方法為維持由不同風險組成之投資組合,並緊密監察該等與投資相關證券之價格波動。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a) 股本證券之格價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時所面對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由於按成本值減減值計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因此並無就非上市股本投資呈列敏感度分析。本分析應用10% (二零零八年：10%) 的敏感度比率。

倘若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 (二零零八年：1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因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港幣482,000元 (二零零八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港幣1,422,000元)；及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因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將增加／減少港幣11,622,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重估儲備因為出售全部可供出售投資而維持不變。

由於二零零九年曾大量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對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減低。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續)

(b) 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40(b))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的價格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集團及本公司有發行在外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包括換股權、提早贖回權及強制換股權)的公允價值，並在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公允價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及股價波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倘若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的年度稅後溢利將減少約港幣2,800,000元/增加約港幣4,086,000元，而本公司的稅後虧損將增加約港幣2,800,000元/減少約4,086,000港元。

倘若本公司股價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估值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變動，本集團的年度稅後溢利將減少約港幣1,634,000元/增加約港幣2,943,000元，而本公司的稅後虧損將增加約1,634,000港元/減少約港幣2,943,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嵌入式衍生工具的上述估價所使用之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之價格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由下列引起：

- 本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附註53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信貸風險亦與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遞延現金代價，詳情於附註13及30(b)披露。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遞延現金代價之還款時間表，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微。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流動資金方面之信貸風險有限。

如附註13所披露，本集團因單一對手方結欠之應收遞延現金代價而引致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此外，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約11%（二零零八年：50%）是借予本集團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最大客戶之款項。本集團將監察風險水平，以確認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乃源自多名對手方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由於本公司之風險乃源自多名交易對手方，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出具之財務擔保所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原因為附註53所披露之借款具備穩健之財務狀況及逾期還款之風險甚低。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合適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便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可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而編製。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惟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未貼現現金流量乃從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估計而得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243,194	-	-	-	-	243,194	243,194
其他應付款項	-	47,572	-	-	-	-	47,572	47,572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43	-	-	-	-	643	643
銀行貸款								
一定息	4.80	25,564	103,158	-	-	-	128,722	126,560
一浮息(附註3)	6.50	7,562	22,048	99,314	265,936	102,115	496,975	400,107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								
一以港幣定值之貸款票據	11.64	-	11,550	388,386	-	-	399,936	346,055
一以美元定值之貸款票據	33.60	-	-	-	169,145	-	169,145	121,799
金融擔保合約(附註2)	-	-	46,330	-	-	-	46,330	-
		<u>324,535</u>	<u>183,086</u>	<u>487,700</u>	<u>435,081</u>	<u>102,115</u>	<u>1,532,517</u>	<u>1,285,930</u>
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	180,006	19,228	-	-	-	199,234	199,234
其他應付款項	-	48,486	-	-	-	-	48,486	48,486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5.00	20,252	-	-	-	-	20,252	20,038
銀行貸款								
一定息	7.76	10,791	32,373	-	-	-	43,164	40,115
一浮息(附註3)	7.46	65,900	197,700	1,017	976	-	265,593	247,103
融資租約承擔(附註1)	5.61	1,866	5,599	6,978	5,815	-	20,258	17,808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	11.64	-	11,550	11,550	388,386	-	411,486	319,656
金融擔保合約(附註2)	-	-	112,250	-	-	-	112,250	-
		<u>327,301</u>	<u>378,700</u>	<u>19,545</u>	<u>395,177</u>	<u>-</u>	<u>1,120,723</u>	<u>892,44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26,287	-	-	-	-	26,287	26,287
銀行貸款-浮息(附註3)								
- 信託收據貸款	5.00	871	1,974	-	-	-	2,845	2,805
- 銀行貸款	2.50	231	692	922	-	-	1,845	1,802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								
- 以港幣定值之貸款票據	11.64	-	11,550	388,386	-	-	399,936	346,055
- 以美元定值之貸款票據	33.60	-	-	-	169,145	-	169,145	121,799
金融擔保合約(附註2)	-	-	-	74,580	223,740	153,680	452,000	-
		<u>27,389</u>	<u>14,216</u>	<u>463,888</u>	<u>392,885</u>	<u>153,680</u>	<u>1,052,058</u>	<u>498,748</u>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付款項	-	11,746	-	-	-	-	11,746	11,74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	246,867	-	-	-	-	246,867	246,867
- 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5.00	21,040	-	-	-	-	21,040	20,038
- 銀行貸款-浮息(附註3)	4.75	47,518	142,692	1,017	976	-	192,203	183,258
-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	11.64	-	11,550	11,550	388,386	-	411,486	319,656
- 金融擔保合約(附註2)	-	-	63,555	8,551	7,746	-	79,852	-
		<u>327,171</u>	<u>217,797</u>	<u>21,118</u>	<u>397,108</u>	<u>-</u>	<u>963,154</u>	<u>781,565</u>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續)

附註：

1.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未貼現現金乃使用報告期結束時之現行匯率計算可換股貸款票據於到期日之贖回金額，並假設並無換股及提早贖回。以港幣定值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賬面值即以實際利率11.64%攤銷成本之負債部份，以美元定值之可換股債券賬面值即以實際利率33.6%攤銷成本之負債部份及可換股代價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詳情載於附註40)。

2. 金融擔保合約之未貼現現金流乃按銀行貸款最早日期作時間段分類，而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第三方所取得之融資租約承擔乃根據租賃協議及各自放款人同意之貸款償還時間表到期償還。

上述計入融資擔保合約之金額為於擔保之對手方求索取有關款項時，本公司根據安排可能需就全數擔保金額償還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結束時之預期，本公司認為，不大可能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是項估計將因應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作出變動，而有關可能性則與對手方所持已擔保之財務應收賬款出現信貸虧損之可能性有關。

3. 上述計入浮息銀行借貸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結束時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6c.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照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沽盤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按照公認定期模式以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及同類金融工具之交易商所報之價格貼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乃採用二項式模式使用市場輸入數據並以附註40所載假設為基準而釐定其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6c. 公允價值(續)**

除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二零零八年：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於本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根據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對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分析。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由第一級別中所報價格以外但對該資產或負債而言可觀察的因素，經直接(如價格)或間接(經價格衍生)得出。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之計量採用估值技術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依靠觀察市場資訊(不可觀察因素)得到之輸入信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	4,826	-	-	4,826
本集團及本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 衍生工具部份	-	-	72,829	72,829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並無第一級別與第二級別之間轉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6c. 公允價值(續)**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75,191
公允價值變動所產之收益	(2,362)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72,829</u>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經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後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所收及應收之金額、數字電視業務、安裝合約產生之收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及租金收入。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55,008	256,451
數字電視業務之收益		
— 銷售數字電視設備	13,362	309,441
— 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	85,331	70,400
來自智能業務之收益	284,811	266,706
提供服務	-	970
物業租金收入	3,159	1,572
	<hr/>	<hr/>
	441,671	905,540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經營分部，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去，業務分部是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經營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經營分部須重整，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算基準。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其產品及本集團經營部門所提供的服務進行分析，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分部間收入乃於合併時撇銷。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如下：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製造及銷售數字電視設備及提供數字電視技術服務。

傳統業務—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印刷電路版—製造及分銷印刷電路版。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製造及分銷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智能信息業務—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

其他—提供管理服務及租賃投資物業。

光掩模業務—製造光掩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曾從事光掩模業務。該業務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終止。分部資料於附註13披露。

與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傳統業務 [#]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版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00,475	29,185	1,035	25,916	284,811	249	-	441,671
分部間銷售	2,350	662	-	-	-	960	(3,972)	-
總計	<u>102,825</u>	<u>29,847</u>	<u>1,035</u>	<u>25,916</u>	<u>284,811</u>	<u>1,209</u>	<u>(3,972)</u>	<u>441,671</u>
分部溢利(虧損)	<u>58,583</u>	<u>(54,957)</u>	<u>(80)</u>	<u>2,440</u>	<u>16,105</u>	<u>(37,940)</u>	<u>-</u>	<u>(15,849)</u>
未分配收入								11,596
未分配開支								(470)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允價值增加								16,1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34,2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6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15,907)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 公司之收益								10,47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362
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189)
佔共同控制公司 之虧損								(3,727)
融資成本								(67,502)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u>(30,069)</u>

[#] 傳統業務之主要活動為製造及分銷電話配件、電源線及變壓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		印刷 電路版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智能 信息業務	其他	撇銷	合計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傳統業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79,922	209,769	860	46,962	266,706	1,321	-	905,540
分部間銷售	-	-	-	-	-	441	(441)	-
總計	<u>379,922</u>	<u>209,769</u>	<u>860</u>	<u>46,962</u>	<u>266,706</u>	<u>1,762</u>	<u>(441)</u>	<u>905,540</u>
分部溢利(虧損)	<u>171,354</u>	<u>(34,322)</u>	<u>(2,196)</u>	<u>1,507</u>	<u>24,176</u>	<u>(51,637)</u>	<u>-</u>	<u>108,882</u>
未分配收入								7,847
視為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之收益								1,3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之收益								15,051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允價值減少								(20,432)
估聯營公司之溢利								7,100
估共同控制公司之虧損								(27,325)
融資成本								(43,995)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u>48,436</u>

分部間銷售以現行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提供水電服務之收入、外匯收益淨額、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可供出售投資之全部／部份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變動、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支出)均未獲分配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871,329	553,938
傳統業務	52,116	155,907
印刷電路版	10,266	13,947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15,214	19,343
智能信息業務	784,947	649,089
其他	27,200	34,288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資產		
光掩模業務(附註13)	-	116,558
總分部資產	1,761,072	1,543,070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6,788	6,122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151,7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8,475	150,287
可供出售投資	16,849	132,1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123	18,075
持作買賣投資	4,826	14,219
遞延稅項資產	4,429	4,313
遞延代價	388,917	-
其他未分配資產	2,420	647
綜合資產	2,686,899	2,020,6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84,173	72,500
傳統業務	13,211	41,366
印刷電路版	3,476	13,882
高度精密金屬部件	6,492	9,997
智能信息業務	261,595	163,513
其他	41,772	24,765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之負債		
光掩模業務(附註13)	-	38,494
總分部負債	410,719	364,517
未分配負債		
銀行貸款	526,667	287,218
可換股貸款票據	467,854	319,656
稅項負債	11,496	5,930
遞延稅項負債	6,782	13,413
其他未分配負債	-	450
綜合負債	1,423,518	991,18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持作買賣投資、遞延代價、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存及其它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銀行貸款、可換股貸款票據、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它未分配負債除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		印刷 電路版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智能 信息業務	其他	合計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傳統業務 ^a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附註)	25,894	312	53,200	22	8,184	106	87,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1,777	3,205	2,069	1,273	1,601	2,438	12,3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6,106	-	-	-	296	-	6,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61	-	-	(22)	2,551	515	3,105
(撥回)應收貿易賬項之 減值虧損	(919)	(260)	-	913	-	-	(26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之增加	-	-	-	-	-	1,385	1,385
預付租金撥回	-	96	-	-	-	276	372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	-	-	-	-	5,597	5,597
撇銷存貨	-	21,593	-	-	-	-	21,59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	-	7,514	-	7,51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 技術方案及 設備業務 港幣千元	傳統業務# 港幣千元	印刷 電路版 港幣千元	高度精密 金屬部件 港幣千元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額：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附註)	181,174	890	-	102	1,806	482	184,4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1	7,898	2,500	1,660	1,865	2,410	16,944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80	-	-	-	296	-	5,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	4,245	-	-	-	-	4,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	2	-	-	347	(187)	162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	9,749	-	800	2,716	-	13,265
存貨撥備	-	16	-	-	-	-	1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之減少	-	-	-	-	-	635	635
預付租金撥回	-	95	-	-	-	298	39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30,295	30,295
撤銷存貨	-	12,444	-	-	-	-	12,44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之減值虧損	-	-	-	-	6,589	-	6,589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d)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於附註7披露。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註冊國家)經營。

下表為本集團銷售額以地區市場(並非以貨物/服務來源地)劃分之分析。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對外銷售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區位置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銷售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中國(註冊國家)	387,353	713,660	836,273	582,581
香港	43,228	135,999	58,701	184,135
歐洲	2,983	19,410	-	-
其他(包括加拿大及美國)	8,107	36,471	-	-
	441,671	905,540	894,974	766,71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業務有關者、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f)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位貢獻本集團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港幣千元

數字技術解決方案與設備業務應佔來自一位客戶之收益	309,441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所貢獻本集團銷售額並不超過10%。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1,073	1,947
廢料銷售所得款項	103	1,195
從保險申索收回款項(附註)	16,694	10,800
提供水電服務之收入	3,209	2,285
匯兌收益淨額	4,649	-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撥回(虧損)	266	(13,2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7,514)	(6,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24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2,542)	-
於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4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05)	(162)
匯兌虧損淨額	-	(321)
研發成本	(1,794)	(4,907)
和解訴訟索償(附註56)	(9,305)	-
其他	3,739	3,161
	5,003	(10,10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有關款項指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因受水浸影響而索取之保險賠償，有關事件對本集團之存貨造成嚴重破壞。有關款項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獲保險公司確認及收取。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1,364	18,640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40)	45,892	24,623
融資租約	37	43
欠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09	689
	67,502	43,99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香港	165	2,411
中國其他地區	3,488	1,303
	3,653	3,7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304	(1,114)
中國其他地區	(1,549)	–
	(245)	(1,114)
遞延稅項(附註46)		
本年度	(6,621)	(1,897)
稅率變動而產生	–	258
	(6,621)	(1,639)
	(3,213)	96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企業利得稅率由17.5%下調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 (a)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規定，本公司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自首個溢利年度二零零八年起連續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享有50%之適用稅率扣減。有關稅務豁免及減免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 (b) 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並可自二零零八年起連續三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就位於中國經濟特區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分別逐步增加為15%至18%、20%、22%、24%及25%。

本年度稅項(抵免)支出可與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30,069)	48,436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7,517)	12,109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12,907	18,120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1,044)	(9,581)
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47	(1,775)
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932	6,831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301)	(2,69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3,892	15,371
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3,943	8,4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45)	(1,114)
以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94)	(1,705)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豁免之影響	(21,333)	(39,846)
適用稅率下調產生之年初遞延稅項減少	-	258
其他	-	(3,446)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支出(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3,213)	96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242	49,58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597	30,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04	3,481
總僱員成本	57,943	83,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363	16,94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402	5,376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765	22,320
核數師酬金	2,444	2,97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存貨成本撥備： 二零零九年：無，二零零八年：港幣742,000元， 及撇銷存貨；二零零九年：港幣21,593,000元， 二零零八年：港幣12,444,000元)	111,539	422,957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14,880	214,557
預付租金撥回	372	393
佔聯營公司稅項之款項(計入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3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越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作價42,000,000美元。卓越經營本集團之所有光掩模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此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日期」）完成，卓越之控制權是於該日轉移予買方。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售光掩模業務，比較數字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光掩模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而重列。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年度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光掩模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37,096)	(73,086)
出售光掩模業務之收益	206,904	-
	169,808	(73,0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計入損益內之光掩模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	8,687	37,987
銷售成本	(41,785)	(100,374)
毛利	(33,098)	(62,387)
其他收入及虧損	-	(3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70)	(4,217)
行政支出	(1,192)	(3,245)
融資成本	(1,736)	(2,879)
期間／年度虧損	(37,096)	(73,086)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34	14,6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369
總員工成本	4,455	14,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4,961	51,249
核數師酬金	45	22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824	49,125
存貨撥備	-	726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	4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期／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000)	(10,60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500)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00	17,4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00)	4,300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光掩模業務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687	37,987
分部虧損	(37,096)	(73,0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光掩模業務分部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析：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6,558
分部負債	(38,494)

其他分部資料

包含於光掩模業務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附註)	-	2,507
存貨之撥備	-	72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961	51,249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地區資料**

光掩模業務在香港經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外銷售之分部收益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之地區位置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銷售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中國	2,267	4,264	-
香港	1,981	8,157	98,604
其他	4,439	25,566	-
	8,687	37,987	98,60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

地區資料(續)

卓越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644
存貨	5,370
應收貿易賬款	3,950
其他應收款項	19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59
應付貿易賬項	(6,5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77)
	<hr/> 62,752
出售之收益	206,904
	<hr/> 269,656
總代價	<hr/> 269,656
支付方式：	
遞延現金代價(附註1)	319,914
撥備(附註2)	(50,000)
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258)
	<hr/> 269,65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159)
出售產生之交易成本	(258)
	<hr/> (3,417)

13. 已終止業務(續)**地區資料(續)**

附註：

(1)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會按下列時間表分六期以現金支付代價：

- 買方將於銷售協議簽訂後第45日支付代價之25%，相當於10,500,000美元；
- 買方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之10%，相當於4,200,000美元；
- 買方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之20%，相當於8,400,000美元；
- 買方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之10%，相當於4,200,000美元；
- 買方將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之25%，相當於10,500,000美元；及
- 買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之10%結存，相當於4,200,000美元。

代價之公允價值約港幣319,914,000元乃參考現時市場貸款息率採用4厘貼現率釐訂。遞延現金代價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千美元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附註30(b))	37,240	288,616
非流動資產	4,038	31,298
	<u>41,278</u>	<u>319,914</u>

於報告期結束時，14,7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3,925,000元)即應收買方首兩期款項已到期但仍未支付，惟到期款項仍被認為可收回，故本集團未有因而作虧損撥備。本集團未有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買方經已全數償還有關款項。第三期應收款項8,4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5,100,000元)之付款時間表已獲重訂，初步獲本集團及買方同意延期四個月。管理層將緊密監察還款情況，並在倘若有需要時作出適當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業務(續)**地區資料(續)**

附註：(續)

- (2) 根據出售卓越之買賣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前須將所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在良好狀況。為達到此項現行責任，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為了將所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在良好狀況而將會錄得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以及維修保養開支)。此項撥備港幣50,000,000元是按管理層對履行此項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而計量。由完成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引致之員工成本以及維修保養開支分別約港幣3,037,000元及港幣6,801,000元，造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結存約為港幣40,162,000元。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a) 董事酬金**

已付予或應付予11名(二零零八年：11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附註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曹 忠	-	2,400	1,200	-	120	3,720
周 哲	-	2,400	1,200	2,612	120	6,332
蒙建強(附註3)	875	-	800	2,985	-	4,660
陳正方	150	-	-	-	-	150
梁繼昌	240	-	-	-	-	240
梁順生	190	-	-	-	-	190
James Alan Chiddix (附註3)	131	-	-	-	-	131
陳華疊	200	-	-	-	-	200
簡麗娟	240	-	-	-	-	240
黃鈞黔	240	-	-	-	-	240
李福燦	150	-	-	-	-	150
	<u>2,416</u>	<u>4,800</u>	<u>3,200</u>	<u>5,597</u>	<u>240</u>	<u>16,25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表現 掛鈎花紅 港幣千元 (附註1)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港幣千元 (附註2)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酬金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曹 忠	-	2,345	782	3,592	117	6,836
周 哲	-	2,345	782	1,910	117	5,154
陳健勇(附註4)	684	-	-	955	8	1,647
資三德(附註5)	-	1,210	95	955	12	2,272
陳正方	147	-	-	344	-	491
梁繼昌	234	-	-	344	-	578
梁順生	186	-	-	2,866	-	3,052
陳華疊	195	-	-	344	-	539
簡麗娟	234	-	-	344	-	578
黃鈞黔	234	-	-	344	-	578
李福燊	147	-	-	344	-	491
	<u>2,061</u>	<u>5,900</u>	<u>1,659</u>	<u>12,342</u>	<u>254</u>	<u>22,216</u>

附註：

1. 表現掛鈎花紅乃根據董事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即於授出日期全面歸屬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於年內即時於損益內支銷。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詳情見附註43。
3.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4. 該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辭任。
5. 該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辭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有三名(二零零八年：五名)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其餘兩位(二零零八年：無)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4
	1,714

僱員之酬金範圍介乎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時亦無建議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6.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41,197	(30,745)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4,365	1,919,378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假設(i)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轉換，因轉換將引致該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增加及(ii)本公司購股權之攤薄影響非常輕微。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假設(i)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不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及(ii)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141,197	(30,745)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69,808	(73,08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之 每股基本攤薄(虧損)盈利	(28,611)	42,341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假設(i)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轉換及(ii)本公司購股權未獲行使，因有關轉換或行使將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假設(i)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不會引致每股盈利減少及(ii)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來自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為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69,808	(73,08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利息	45,892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允價值 變動之收益	(2,362)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遞延稅項	(6,37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06,962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4,365	1,919,37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932	
— 可換股貸款票據	460,94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17,2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虧損)(續)**來自己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港幣8.27仙(二零零八年：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3.81仙)，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8.22仙(二零零八年：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3.81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假設(i)本公司尚未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未獲轉換，因有關轉換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及(ii)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7. 投資物業

集團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092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51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減少	(635)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508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32,862
出售	(3,835)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1,385
匯兌調整	(2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00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已根據環亞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與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訂定。該估值乃參考市場中位於相同位置及環境之類似物業之交易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內。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已就本集團獲取銀行信貸而作出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於香港之土地：		
長期租約	2,000	4,940
中期租約	2,300	1,900
於中國之土地：		
長期租約	3,758	3,668
中期租約	32,842	-
	40,900	10,50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機器、 模具及 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5,324	1,963	743,076	109,798	14,759	63,245	1,008,165
添置	34,080	2,149	2,309	5,232	2,027	6,748	52,545
轉撥至投資物業	(133)	-	-	-	-	-	(133)
撤銷/出售	-	-	(26,742)	(3,477)	(2,579)	-	(32,79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8)	-	-	-	(860)	(658)	-	(1,518)
匯兌調整	193	-	-	468	631	196	1,4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9,464	4,112	718,643	111,161	14,180	70,189	1,027,749
添置	1,606	5,809	221	717	2,549	-	10,902
轉撥至投資物業	(26,814)	-	-	-	-	-	(26,814)
撤銷/出售	-	-	(15,981)	(864)	(3,022)	(3,826)	(23,6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及47)	(2,515)	-	(512,870)	(9,795)	(572)	(17,905)	(543,657)
轉撥/重新分類	2,149	(2,302)	-	(3,759)	3,912	-	-
匯兌調整	20	(11)	5	-	-	2	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10	7,608	190,018	97,460	17,047	48,460	444,50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機器、 模具及 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3,012	-	591,860	92,906	8,460	35,237	761,475
本年度折舊	3,474	-	54,485	5,130	1,840	3,264	68,193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銷	(82)	-	-	-	-	-	(82)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26,740)	(3,130)	(2,403)	-	(32,273)
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245	-	-	-	4,245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時對銷(附註48)	-	-	-	(486)	(375)	-	(861)
匯兌調整	41	-	-	322	296	69	7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445	-	623,850	94,742	7,818	38,570	801,425
本年度折舊	1,621	-	26,182	4,836	1,946	2,739	37,324
重新分類	-	-	-	(412)	412	-	-
撤銷/出售時對銷	-	-	(15,981)	(756)	(1,601)	(1,272)	(19,61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13及47)	(733)	-	(450,777)	(7,973)	(521)	(6,562)	(466,566)
匯兌調整	(1)	-	1	2	1	(4)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32	-	183,275	90,439	8,055	33,471	352,57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78	7,608	6,743	7,021	8,992	14,989	91,9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19	4,112	94,793	16,419	6,362	31,619	226,32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賬面值港幣26,81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1,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本年度內租予一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故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日之公允價值為港幣32,86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1,000元)，引致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估收益港幣6,048,000元(二零零八年：無)，並於物業重估儲備內累計。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一項無法可靠在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分配為數約港幣2,44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37,000元)之租賃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機器、模具及工具之賬面值包括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機器之金額約港幣23,09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機器按融資租約持有。

年內，管理層檢視本集團傳統業務分部其中一座廠房所使用之製造資產，並確定機器、模具及工具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八年：減值虧損約港幣4,245,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機器、 模具及工具 港幣千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380	43,700	19,405	29	19,118	105,632
出售	-	-	-	-	(790)	(7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80	43,700	19,405	29	18,328	104,842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572	43,700	18,634	29	14,465	93,400
本年度折舊	935	-	321	-	555	1,8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7,507	43,700	18,955	29	15,020	95,211
本年度折舊	935	-	298	-	555	1,788
出售	-	-	-	-	(270)	(27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2	43,700	19,253	29	15,305	96,72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38	-	152	-	3,023	8,1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73	-	450	-	4,098	10,42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下列地方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賬面值：				
香港土地：				
長期租約	1,760	1,852	-	-
中期租約	-	1,484	-	-
中國土地：				
長期租約	356	404	-	-
中期租約	44,462	69,279	4,938	5,873
	46,578	73,019	4,938	5,873

19. 預付租金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包括：		
於香港之租約：		
長期租約	5,214	5,489
中期租約	-	989
	5,214	6,478
於中國之租約：		
長期租約	189	212
中期租約	2,431	2,696
	2,620	2,908
	7,834	9,386
按報告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360	393
非流動資產	7,474	8,993
	7,834	9,3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及減值測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2,842
於增持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	12,522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35,364
於增持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	10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時對銷(附註44)	(42,36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10
	<hr/> <hr/>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列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智能信息經營分部以及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經營分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經營分部		
—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附註a)	180,588	222,842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經營分部		
—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易家通」)(附註b)	12,522	12,522
	<hr/>	<hr/>
	193,110	235,364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及減值測試 (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程科技額外之0.03%權益所產生之額外商譽乃以購買代價超逾中程科技額外權益應佔之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計算。管理層委聘一獨立估值師評估中程科技業務於報告期結束時之估值。由於根據估值報告之計算，中程科技(即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逾中程科技賬面值之總和，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收購中程科技並無商譽減值。中程科技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並建基於若干主要假設。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以及14.42%(二零零八年：14.10%)之貼現率而編製。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3%(二零零八年：3%)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是根據相關增長預測而得出，其並不超逾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期毛利率而編製。預期毛利率是根據中程科技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 (b) 因收購易家通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乃按購買代價超逾易家通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部份而計算。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由於以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計所計算之易家通可收回款項(即分配於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逾易家通之賬面值總額，故收購易家通所產生之商譽並無減值。易家通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訂出，而現金流量預測則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以及12%(二零零八年：12%)之貼現率而編製。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以3%(二零零八年：3%)之穩定增長率推定。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之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預算期內的預期毛利率而得出。預期毛利率是根據易家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節能系統之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智能信息之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項目合約 港幣千元	合約收購成本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344	1,473	-	5,817
添置	-	-	-	121,894	121,894
匯兌調整	-	288	-	-	2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632	1,473	121,894	127,999
添置	1,130	5,600	-	-	6,730
匯兌調整	(1)	(4)	-	146	1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	10,228	1,473	122,040	134,87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226	516	-	2,742
本年度攤銷	-	-	296	5,080	5,376
匯兌調整	-	147	-	-	1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373	812	5,080	8,265
本年度攤銷	-	-	296	6,106	6,402
匯兌調整	-	-	(1)	3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73	1,107	11,189	14,66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9	7,855	366	110,851	120,2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9	661	116,814	119,73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上列無形資產具備有限之可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節能系統之開發成本	5年
智能信息之開發成本	5年
項目合約	5年
合約收購成本	20年

節能系統之開發成本指為智能信息業務所涉及設計與開發「中程全天候智能分佈式冷卻系統」而錄得之費用。開發成本將於系統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智能信息系統之開發成本指設計及開發智能信息系統所錄得之成本。開發成本將於系統可供使用起攤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毋須就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項目合約指有關系統安裝及整合項目合約之合約無形資產。

合約收購成本指於二零零八年內就附註26所述之共同控制業務而向廣東省之數字電視營辦商付款，於二十年的合約期內攤銷。

22. 已付按金

有關款項指於就收購數字電視設備及其他經營資產(統稱「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而向廣東省數字電視營辦商支付。詳情於附註57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6,748	26,748
被視作出資	48,211	40,54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80)	(977)
	73,979	66,313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410,876	164,793

被視作出資指向附屬公司作出之非流動免息墊款於首次確認時所作出之公允價值調整。

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幣計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要求還款，故此有關墊款被視為非流動。該不帶利息之墊款乃按攤銷成本並以實際利率法按年利率2.5厘(二零零八年：4厘)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阿勃玳實業有限公司	索摩亞	中國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電話配件、電源線 及變壓器製造
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	索摩亞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重慶中程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0元	99.6*	99.3*	提供數字電視技術 方案及設備
東莞三泰電器 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港幣64,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產品
Ever Creat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華太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投資
Hop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庫克群島	香港	3,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合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合昌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高度精密金屬 部件之營銷
Made Connection Limited	索摩亞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5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60*	60*	投資控股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0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香港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三泰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1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C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CT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程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78,959,000股每股 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100*	99.7*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墊支予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國家	主要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中程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3,000,000元	78.5*	97.2*	系統增值服務 方案及發展
South China Digital TV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港幣1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市易家通互動 信息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5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 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數字電視設備

* 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一間內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75,570	5,590
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取之股息	13,760	532
	89,330	6,12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542)	—
	86,788	6,12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深圳市法爾勝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成本作全數減值虧損港幣2,542,000元，因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清盤時，預計自有關投資所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極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Concord Optic –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協和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杭州中程萬京光 電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程萬京」))	法團	中國	48.5%	47.15% (附註1)	系統設計以及銷售 系統硬件及發光 二極體產品
深圳市法爾勝中程 科技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31.4%	38.88%	銷售有關系統整合 及系統設計之 硬件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上海泰泓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泰泓」)	法團	中國	30% (附註2)	—	投資控股
無錫中微掩模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中微」)	法團	中國	19% (附註3)	—	暫無營業
成東投資有限公司 (「成東投資」)	法團	香港	19% (附註4)	—	投資控股

附註：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杭州中程萬京(本集團持有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因為第三方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5,650,000元)而由94.29%攤薄至47.15%(詳情於附註48披露)。由於本集團仍能夠對杭州中程萬京發揮重大影響力，杭州中程萬京於注資完成時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於新成立公司上海泰泓注資股本，佔上海泰泓30%股權。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於新成立公司無錫中微注資股本，佔無錫中微19%股權。本集團能夠對無錫中微發揮重大影響力，乃由於根據該公司信託契據條款，本集團有權加盟無錫中微董事會並行使投票權。因此，無錫中微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本集團於新成立公司成東投資注資股本，佔成東投資19%股權。本集團能夠對成東投資發揮重大影響力，乃由於該公司組織章程有條文訂明，本集團有權委任該公司四名董事其中之一名。因此，成東投資乃集團之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97,630	15,425
總負債	(81,032)	(1,328)
淨資產	416,598	14,09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89,330	6,122
收益	4,174	268,952
年內(虧損)溢利	(5,313)	34,884
其他全面收益	70,896	51,911
本集團佔聯營公司年內之全面收益總額	13,228	18,11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興揚實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無 (附註1)	50%	港幣20,010,000元	銅線製造
深圳天際信和科技 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75% (附註2)	75% (附註2)	人民幣20,000,000元	開發及整合天文資訊技術及 多媒體軟件
深圳天地導航科技 有限公司 (「深圳天地導航」)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75% (附註2)	75% (附註2)	人民幣20,000,000元	開發及整合智能交通軟硬件

附註1：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王坤鈿先生（「買方」，彼擁有興揚其餘50%權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相當於興揚50%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代價為港幣151,115,000元。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出售所得收益港幣10,47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如附註49所披露）。

附註2：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可透過參與該等實體之董事會對彼等行使共同控制。實體之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由本集團委任。主要董事會決議案需獲董事會三分之二人數贊成方能通過。因此，該等實體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公司列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續)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8,303	42,928
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已收取股息)	(27,833)	108,814
	470	151,74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70)	-
	-	151,74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於深圳天地導航之賬面值全數減值港幣470,000元，因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暫無營業。因此，預計自有關投資所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極小。

按權益法入賬之有關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0	179,187
非流動資產	-	44,069
流動負債	-	(71,495)
非流動負債	-	(19)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	121,849*	517,406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125,576*	544,731
其他全面收益	-	3,378

* 即興揚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共同控制業務

除上列之共同控制公司外，本集團已經與一名合營夥伴簽訂合作協議以發展共同控制業務，以在中國廣東省經營基於有線數字電視網絡的多媒體信息服務的運營平台。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提供技術服務（包括技術方案及設備），並可根據於合作協議所預先釐定攤佔80%的服務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確認的資產、負債、收益及溢利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110,851	116,813
負債	-	-
收益	85,331	70,400
年度溢利	67,526	49,86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廣東省數字電視營辦商支付收購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之按金。詳情於附註22及57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 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	116,221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4)	16,849	15,974
總計	16,849	132,195
按報告而分析為：		
流動資產	—	116,221
非流動資產	16,849	15,974
	16,849	132,195

上市投資變動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轉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附註1)	100,245
於其他綜合收益所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73,9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出售(附註2)	(57,9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21
於其他綜合收益所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出售(附註3)	8,838 (125,05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其持有60%的附屬公司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普林電子」)於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之實際權益約為12.6%。由於普林電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普林電子因擁有天津普林21.01%權益，可對天津普林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天津普林被當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普林電子的一項特別中期股息港幣167,075,000元，以實物分派普林電子所持有之天津普林股份之方式支付。

股息總額港幣100,245,000元合共30,989,778股天津普林股份分派予普林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普林電子60%股權)，而股息港幣66,830,000元合共20,659,852股天津普林股份則分派予一名少數股東(持有普林電子40%股權)。實物分派於分派日期確認為於天津普林之權益之賬面值。

於完成實物分派天津普林股份時，本集團不再對天津普林行使重大影響力，而根據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測，於天津普林之投資將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因此，賬面值港幣100,245,000元之於天津普林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計入流動資產。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10,000,000股天津普林股份，代價為港幣57,969,000元。出售收益港幣15,051,000元(即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港幣25,621,000元及抵銷出售股份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港幣10,57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 (3)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代價為港幣125,059,000元。出售收益港幣34,295,000元(即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港幣57,162,000元及抵銷出售股份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港幣22,867,000元)於本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 (4) 上列非上市投資指多項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彼等之主要業務乃於廣東省提供軟件開發及提供有線數字電視服務。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範圍太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會所債券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本	960	960	960	7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0)	(330)	(260)	(260)
	700	630	700	520

會所債券會每年與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參考同類會所債券所報市價後，本年度於年結時並無就會所債券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29.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9,039	35,836
在製品	1,737	6,203
製成品	42,513	108,514
	63,289	150,5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a)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344,693	436,292
減：呆賬撥備	(53,573)	(67,312)
	291,120	368,980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貨到付款外，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至360日內支付，而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則為超過一年。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18,634	286,245
91—180日	65,172	59,587
181—365日	30,592	16,988
1—2年	75,777	3,758
2年以上	945	2,402
	291,120	368,980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各客戶之信貸評級及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訂之還款條款檢討各客戶應收款項之還款往績，以釐定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未逾期及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擁有良好信貸評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a)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22,16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9,065,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予以刊發之日期,客戶其後已償還之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78,32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5,357,000元)。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90日	557	1,915
91-180日	44,269	42,451
181-365日	616	8,539
1-2年	75,777	3,758
2年以上	945	2,402
合計	122,164	59,065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67,312	56,260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2,113	13,704
撇銷不可收回之賬項	(7,331)	(2,652)
出售附屬公司	(6,148)	-
減值虧損撥回	(2,379)	-
匯兌差額	6	-
年末結餘	53,573	67,31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a)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呆賬撥備之變動(續)**

呆賬撥備中包括已作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總結餘約為港幣53,57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7,312,000元)，本集團已向客戶追討有關款項，惟仍未能收回，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已被視為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本集團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9,429	15,004
美元	3,970	20,706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額主要為來自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現金代價約港幣290,104,000元(二零零八年：無)(附註13及47(a))及來自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產生之遞延現金代價約港幣67,515,000元(二零零八年：無)(附註49)。董事認為，預計結存將由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予以刊發之日期，買方已償還合共約港幣113,925,000元。餘下結存港幣262,77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0,237,000元)主要為給予智能信息業務有關供應商之墊款及預付費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集團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626	14,219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200	—
	4,826	14,219

32.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集團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進行中合約		
已錄得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1,442,334 (1,135,135)	1,180,114 (1,016,140)
	307,199	163,974
按報告而分析為：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36,046	188,51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28,847)	(24,544)
	307,199	163,9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因合約工程而保留之款項約為港幣58,13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350,000元）已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就合約工程展開前預收客戶之款項約為港幣3,65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303,000元），並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董事認為，預計有關款項將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收(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全部已於二零零九年內結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34.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港幣定值，預期將自報告期結束時起十二個月內變現。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應要求償還及以港幣計值。

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為數約港幣13,12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075,000元)之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1.98厘至2.25厘(二零零八年：1.35厘至1.71厘)之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償付相關銀行貸款後獲解除，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銀行結存按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71厘(二零零八年: 0.36厘至1.77厘)之現行銀行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	49,890	7,135
人民幣	1,084	62,292
美元	5,435	10,476
	<hr/> <hr/>	<hr/> <hr/>
本公司		
港幣	41,778	4,743
美元	706	188
	<hr/> <hr/>	<hr/> <hr/>

3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 現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76,395	87,906
91-180日	26,468	92,100
181-365日	13,144	9,343
1-2年	24,013	5,199
2年以上	3,174	4,686
	<hr/> <hr/>	<hr/> <hr/>
	243,194	199,23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續)

購入商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於信貸時間範圍內全部支付。

本集團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歐元	-	1,218
人民幣	2,933	7,270
美元	1,213	19,722
港幣	-	19,427
日圓	-	1,028

38.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款項為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其為首鋼控股之附資公司)提供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內全數清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銀行貸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02	2,673	1,802	2,673
無抵押銀行貸款	522,060	263,960	-	160,000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2,805	20,585	2,805	20,585
	526,667	287,218	4,607	183,258
應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130,256	285,415	3,696	181,4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5,491	891	911	89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3,740	912	-	912
超過五年	97,180	-	-	-
	526,667	287,218	4,607	183,258
減：於一年內到期償付之 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130,256)	(285,415)	(3,696)	(181,455)
	396,411	1,803	911	1,803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i)定息貸款約港幣126,5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0,115,000元)，(ii)浮息貸款約港幣4,60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3,258,000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二零零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及(iii)浮息貸款約港幣395,5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3,845,000元)約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五年期基準利率(二零零八年：中國人民銀行之一年期基準利率加10%)計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銀行貸款

本集團(續)

本集團之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定息貸款	介乎 4.05厘至4.87厘	介乎6.08厘至8.22厘
浮息貸款	介乎 2.10厘至6.53厘	介乎2.25厘至8.22厘

本公司

所有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厘之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則介乎年息2.10厘至5.50厘(二零零八年：2.25厘至7.25厘)計息。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貸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美元	2,805	12,164
港幣	1,802	171,095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取得新貸款港幣533,25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7,350,000元)。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償還。新貸款由本集團內公司借取，若干新貸款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附註53)。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有就集團內公司所獲取之銀行借貸提供財務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銀行貸款(續)

本公司(續)

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港幣4,3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840,000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港幣989,000元及港幣1,484,000元之本集團若干預付租金及樓宇，有關預付租金及樓宇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解除；及
-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12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075,000元)。

40.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份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302,644	—
利息支出	24,623	—
已付利息	(8,165)	—
匯兌調整	554	—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9,656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41,059	75,191
利息支出	45,892	—
已付利息	(11,550)	—
匯兌調整	(32)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2,362)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395,025</u>	<u>72,82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合共港幣385,000,000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3厘，每半年支付，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以其本金金額贖回。

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後，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1.1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最初換股價」)隨時轉換為股份。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的結算方式將會是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之股權工具，因此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

本公司擁有強制換股選擇權，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可換股票據換股，基準為本公司股份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任何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不低於最初換股價之163%。屆時，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而不多於六十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要求可換股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權益兩部份。權益部份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中。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1.64%。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為港幣346,05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均沒有換股。

40.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發行日期」)，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16,25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予一間獨立第三方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I, LDC(「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到期日II」)。可換股債券不附帶利息，並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II贖回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加上支付按尚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8.5%複式計算之溢價。可換股債券以美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i) 轉換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後直至到期日II(惟不包括該日營業時段結束時)止之任何時間內按每股港幣0.60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之轉換價(「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ii) 強制轉換選擇權：

倘緊接有關權利獲行使前連續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之日期)(「交易日」)，股份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價超過轉換價之170%，及於該二十個交易日期間每日的最低成交額達港幣7,800,000元，則本公司擁有強制轉換選擇權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後之第一日起至到期日II前任何時間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透過向債券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但不超過六十日之書面通知，要求將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於二零零九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b) (續)

(iii) 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起透過給予向本公司發出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書,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在此情況下就贖回應支付之金額相等於下列各項之總和(i)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ii)相等於將予贖回債券由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期間按複合年利率8.5厘計算之溢價,按一年360日,分為12個月及每月30日之基準計算,倘為不完整月份,則按該月份之實際日數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部份、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強制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以及債券持有人提早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統稱「衍生工具部份」)。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到期日贖回金額之現值計算。在隨後期間,負債部份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法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3.6%。

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隨後公允價值之變動計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可換股貸款票據(續)

在對衍生工具部份進行估值時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該模式主要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港幣0.60元	港幣0.57元
行使價	港幣0.60元	港幣0.60元
波幅(附註)	50%	55%
股息率	0%	0%
期權年期	5年	4.43年
無風險利率	2.83%	2.4%

附註：模式內所採用之波幅乃參考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之平均值而釐定。

附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約為港幣116,250,000元，此乃參考一間獨立及受認可之國際商業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為港幣48,970,000元，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之公允價值為港幣72,829,000元。二零零九年未有記錄任何轉換。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為以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機器。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貸款利率為每年2.98厘至8.25厘。利率乃於合約訂立日期訂定。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融資租約承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償還。

	最低租金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7,465	6,07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978	6,15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5,815	5,578
	<hr/>	<hr/>
	20,258	17,808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50)	
	<hr/>	
租約承擔之現值	17,808	
	<hr/> <hr/>	
減：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6,072)
		<hr/>
		11,736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4,000,000,000	1,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年初	1,910,427,179	477,607	1,887,786,989	471,947
於認購時發行股份(附註1)	230,000,000	57,500	—	—
行使購股權	1,714,000	428	64,132,190	16,033
購回股份(附註2)	—	—	(41,492,000)	(10,373)
年終	2,142,141,179	535,535	1,910,427,179	477,607

附註1：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為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按每股港幣0.40元之認購價認購230,000,000股新股，籌集所得款項港幣92,000,000元。此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用作發展其於中國之數碼電視業務以及任何相關業務。

附註2：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價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八年八月	28,452	0.800	0.696	22,391
二零零八年九月	11,948	0.610	0.435	6,792
二零零八年十月	1,092	0.485	0.400	486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任何直至授出日期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十年後行使。

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各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c)於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之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轉撥至/ 自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3,242,000	-	-	-	-	13,24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3,200,000	-	-	-	-	3,200,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12,001,810	-	-	(1,714,000)	(3,008,000) ²	7,279,81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59,600,000	-	-	-	(5,000,000) ²	54,600,000
	16.12.2009	16.12.2009 - 15.12.2019	港幣0.596元	-	18,750,000	-	-	-	18,750,000
				88,043,810	18,750,000	-	(1,714,000)	(8,008,000)	97,071,810
本集團僱員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2,000	-	-	-	(2,000) ²	-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4,000,000	-	-	-	-	4,000,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5,292,000	-	(5,292,000) ¹	-	-	-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99,000,000	-	(5,000,000) ¹	-	(9,000,000) ²	85,000,000
				108,294,000	-	(10,292,000)	-	(9,002,000)	89,000,000
其他參與者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32,104,000	-	-	-	-	32,104,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14,069,000	-	-	-	-	14,069,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11,982,000	-	-	-	-	11,982,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	-	5,292,000 ¹	-	-	5,292,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8,000,000	-	5,000,000 ¹	-	(8,000,000) ²	5,000,000
				66,155,000	-	10,292,000	-	(8,000,000)	68,447,000
				262,492,810	18,750,000	-	(1,714,000)	(25,010,000)	254,518,810
於年終可行使				262,492,810					254,518,81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728元					港幣0.717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之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轉發至/ 自其他類別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13,242,000	-	-	-	13,242,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3,200,000	-	-	-	3,200,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64,900,000	-	(5,292,000) ³	(47,606,190)	12,001,81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	64,600,000	(5,000,000) ³	-	59,600,000
				81,342,000	64,600,000	(10,292,000)	(47,606,190)	88,043,810
本集團僱員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2,000	-	-	-	2,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	-	4,000,000 ⁴	-	4,000,000
	19.1.2007	19.1.2007 - 18.1.2017	港幣0.406元	500,000	-	5,292,000 ³	(500,000)	5,292,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	94,000,000	5,000,000 ³	-	99,000,000
			502,000	94,000,000	14,292,000	(500,000)	108,294,000	
其他參與者	15.11.2002	15.11.2002 - 14.11.2012	港幣0.580元	40,130,000	-	-	(8,026,000)	32,104,000
	14.3.2003	14.3.2003 - 13.3.2013	港幣0.495元	14,069,000	-	-	-	14,069,000
	18.3.2004	18.3.2004 - 17.3.2014	港幣1.200元	15,982,000	-	(4,000,000) ⁴	-	11,982,000
	22.1.2008	22.1.2008 - 21.1.2018	港幣0.780元	-	16,000,000	-	(8,000,000)	8,000,000
			70,181,000	16,000,000	(4,000,000)	(16,026,000)	66,155,000	
			152,025,000	174,600,000	-	(64,132,190)	262,492,810	
於年終可行使			152,025,000				262,492,810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561元				港幣0.728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 ¹ 購股權由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本集團顧問之承受人所持有，該等購股權已由「僱員」類別重新分類為「其他參與者」類別。該等購股權在到期或註銷前仍可予行使。
- ² 購股權為若干董事及僱員離職及其他參與者(即顧問)於二零零九年終止提供服務時失效。
- ³ 購股權由於二零零八年內不再為本公司董事但仍為本集團僱員之承受人所持有，故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內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僱員」類別。
- ⁴ 購股權由原本為本公司顧問但於二零零八年為本公司僱員之承受人所持有，故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由「其他參與者」類別重新分類為「本集團僱員」類別。

就本集團顧問獲授之購股權而言，由於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無法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有關購股權以其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40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89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乃即時歸屬。於授出日期確認之購股權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5,597,000元及港幣30,295,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港幣5,59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0,295,000元)。

本公司緊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二年計劃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57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74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釐定。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就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以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股價	港幣0.570元	港幣0.640元
行使價	港幣0.569元	港幣0.780元
預期波幅	64.68%	64.90%
股息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41%	2.778%
合約年期	十年	十年
次優因素		
— 董事及其他參與者	2.28	2
— 僱員	—	1.5

預期波幅乃利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年之歷史波幅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Sino Stride (HK) Limited及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以及杭州浙大同心後勤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中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之少數股東)與一間獨立第三方Carrier Asia Limited(「Carrier」)訂立合營公司合約。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於中程科技之19%股權售予Carrier，代價約為港幣53,713,000元(「出售事項」)。該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而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權益由97.5%減少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8.5%。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19%股權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於中程科技之19%股權之資產淨值	27,190
出售應佔商譽(附註20)	42,360
	<u>69,55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5,907)
	<u>53,643</u>
總代價	<u><u>53,643</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3,713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70)
	<u>53,64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可換股 貸款票據		合計 港幣千元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7,960	2,084	53,690	7,103	(445,952)	-	-	224,885
本年度虧損	-	-	-	-	(70,894)	-	-	(70,894)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79	1,579
本年度總全面(支出)收益	-	-	-	-	(70,894)	-	1,579	(69,315)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30,295	-	-	-	30,295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部份	-	-	-	-	-	82,356	-	82,356
確認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 部份之遞延稅項	-	-	-	-	-	(13,589)	-	(13,589)
行使購股權	21,348	-	-	(6,955)	-	-	-	14,393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104)	-	-	-	-	-	-	(104)
購回股份	(19,296)	-	-	-	-	-	-	(19,29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09,908	2,084	53,690	30,443	(516,846)	68,767	1,579	249,625
本年度虧損	-	-	-	-	(62,464)	-	-	(62,464)
年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53	53
本年度總全面(支出)收益	-	-	-	-	(62,464)	-	53	(62,41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5,597	-	-	-	5,597
發行新股	34,500	-	-	-	-	-	-	34,500
行使購股權	456	-	-	(188)	-	-	-	268
購股權失效	-	-	-	(4,393)	4,393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4,864	2,084	53,690	31,459	(574,917)	68,767	1,632	227,57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儲備(續)

附註：

1. 資本贖回儲備即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面值總額。
2. 按一九九三年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其後獲香港最高法院批准，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削減數額港幣270,000,000元。該削減之數額已用作扣除本公司當時之累計虧損港幣216,310,000元，餘額港幣53,690,000元已撥入本公司不可分派之資本儲備。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零八年：無)。

46.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有關負債及資產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存貨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應收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 賬項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 工程款項之 減值虧損 港幣千元			
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214)	19,359	(427)	(401)	(2,167)	-	(2,850)	
稅率變動之影響	1,098	(1,112)	39	36	197	-	258	
本年度於權益內扣除	-	-	-	-	-	13,589	13,589	
本年度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6,893	(6,408)	(122)	(452)	(1,016)	(792)	(1,89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223)	11,839	(510)	(817)	(2,986)	12,797	9,100	
匯兌調整	-	-	1	-	-	5	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7(a))	11,223	(11,355)	-	-	-	-	(132)	
本年度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	(128)	509	472	(1,098)	(6,376)	(6,6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6	-	(345)	(4,084)	6,426	2,35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就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4,429)	(4,313)
遞延稅項負債	6,782	13,413
	2,353	9,10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公司		
年初	12,797	–
本年度於權益內扣除	–	13,589
本年度於收入內計入	(6,376)	(792)
匯兌調整	5	–
年末	6,426	12,797

由於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時差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此本集團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4,42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313,000元)。

46.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407,1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31,031,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有關稅項虧損中約港幣68,018,000元(二零零九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港幣407,12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63,013,000元)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年度，出售一間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約港幣642,275,000元(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稅項虧損：港幣68,018,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港幣574,257,000元)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約為港幣130,2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5,700,000元)可無限期結轉。遞延稅項資產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而未予確認。

根據中國新法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附屬公司於結算日之未分派盈利的差額港幣14,518,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816,000元)確認任何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出售附屬公司**(a) 出售霖高有限公司(「霖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按約港幣12,342,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於霖高(從事電話線及電源線之製造業務)全部60%之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完成。

霖高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0
預付租約付款	1,180
會所債券	110
存貨	2,741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68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0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62)
遞延稅項負債	(132)
	<hr/>
	17,414
少數股東權益	(6,975)
	<hr/>
	10,439
出售之收益	1,903
	<hr/>
總代價	12,342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854
遞延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1,488
	<hr/>
	12,342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854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509)
	<hr/>
	3,345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出售附屬公司(續)**(a) 出售霖高有限公司(「霖高」)(續)**

約港幣1,488,000元代價預期於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償還，故計入流動資產。

(b) 出售蘇州首長瑞芯微電子有限公司(「蘇州瑞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蘇州瑞芯之全部股權予一獨立第三者，代價為港幣1,000,000元。於出售日期，蘇州瑞芯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
存貨	84
其他應收款項	2,4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4)

2,243

出售之虧損	(1,243)
-------	---------

總代價	1,000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000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000
------	-------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34)
-------------	------

96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出售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概要：

(c)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霖高(附註47(a))	3,345
出售蘇州瑞芯(附註47(b))	966
	<u>4,311</u>

已終止業務

出售卓越(附註13)	(3,417)
	<u>894</u>

(d)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霖高之收益(附註47(a))	1,903
出售蘇州瑞芯之虧損(附註47(b))	(1,243)
	<u>660</u>

已終止業務

出售卓越之收益(附註13)	206,904
	<u>207,56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24(1)所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注資後，杭州中程萬京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杭州中程萬京於被視為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
應收貿易賬項	27
其他應收款項	1,777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7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應付貿易賬項	(278)
其他應付款項	(234)
	<hr/>
	2,678
少數股東權益	(152)
匯兌儲備撥回	(42)
	<hr/>
	2,484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92)
	<hr/>
視作出售收益	(1,308)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0)
	<hr/> <hr/>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誠如附註25(1)所提述，本集團將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與揚之股權出售予一獨立第三方，代價為港幣151,115,000元。與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147,545
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7,219)
	<hr/> 140,326
出售之收益	10,470
	<hr/> 150,796
總代價	<u><u>150,796</u></u>
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83,600
遞延現金代價(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67,515
交易成本	(319)
	<hr/> <u><u>150,796</u></u>

約港幣67,515,000元代價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由買方分兩期以現金償還，故計入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實物分派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普林電子」)所持有之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普林」)股份收取普林電子之特別中期股息。詳情於附註27(1)披露。
- (b)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共同控制公司興揚之股息港幣10,000,000元。有關款項透過與共同控制實體之往來賬結算。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記錄重大非現金交易。

51. 營業租約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年內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約為港幣4,37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819,000元)。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及有關租金之到期應付日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17	7,647	2,606	2,94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950	6,015	3,740	736
五年後	35	1,159	-	-
	6,902	14,821	6,346	3,681

營業租金代表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工廠物業及董事與員工宿舍而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約與所釐定之租金介乎一至八年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營業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及機器租金收入約為港幣3,15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391,000元)，扣除直接營運支出約港幣4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5,000元)。

本集團按照營業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及機器，經磋商之租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持有之物業於未來三年(二零零八年：未來十二個月)均已承租。所有租約乃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概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410	1,2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87	—
	7,897	1,299

52.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簽約但未 在綜合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973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就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獲授之 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擔保金額	—	55,750	—	55,750
— 動用金額	—	18,037	—	18,037
就第三方獲授之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交叉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 將予支付之金額	46,330	56,500	—	—
— 動用金額	46,330	50,850	—	—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 融資租約向金融機構 提供擔保				
— 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 將予支付之金額	—	—	—	24,102
— 動用金額	—	—	—	17,358
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借貸向 銀行提供之擔保				
— 擔保金額	—	—	452,000	—
— 動用金額	—	—	395,500	—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第三方、一間共同控制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免費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在初次確認時被認為並不重大。董事認為由於違約風險低，故未有於本報告期完結時就擔保合約撥備。

去年分別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及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之融資租約向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財務擔保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為合資格參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作出之僱主供款一經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屬僱員所有。本集團會將相關工資成本5%作為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最多為每名僱員每月港幣1,000元，而僱員亦須按計劃繳納相等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福利計劃(「國家管理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則須就其薪金成本之8%至20%向國家管理計劃供款。根據國家管理計劃之規定所作出之供款乃於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港幣3,22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50,000元)乃應付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計劃之供款分別約港幣82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275,000元)及港幣2,399,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575,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付予一位主要股東之管理費	(i)	960	96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ii)	660	66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iii)	209	689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	(iv)	-	965
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購貨	(v)	-	530
向關連公司購貨	(vi)	711	3,118
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管理費	(vii)	-	5

附註：

- (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 本集團就首鋼控股之聯營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提供之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管理費。
- (iii) 本集團就獲授計息貸款而向首鋼控股之一間附屬公司首鋼(香港)財務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支出。
- (i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水電費，乃收回該公司使用之若干水電費。收費基準為按實際產生之費用計算。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出售該共同控制公司時終止(如附註25(1)披露)。
- (v)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共同控制公司所作之採購已根據合約條款進行。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出售該共同控制公司時終止(如附註25(1)披露)。
- (vi) 本集團向興昌五金(中港)有限公司及萬大國際有限公司(兩者均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控股(連同其聯繫人士)乃其單一最大股東)購貨。
- (v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管理服務而向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收取管理費。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出售該共同控制公司時終止(如附註25(1)披露)。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方之結存及其他安排，詳情載於第59至第61頁之本公司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附註23、24、25、33、34、38及53。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即本集團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0,416	9,620
離職後福利	240	2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597	12,342
	16,253	22,216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d) 下列擔保乃就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

擔保人	關係	擔保類別	擔保金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周哲先生	本公司董事	個人擔保	45,200	25,425
首鋼控股	主要股東	公司擔保	278,000	278,000
Mega Start Limited	主要股東	公司擔保	78,000	78,000

56.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公司附屬公司San Tai Industrial Enterprise Ltd (「三泰」) 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初審法院發出令狀(「令狀」)，以執行於丹麥就三泰與Mercodan A/S (「Mercodan」，一間丹麥公眾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轉介協議向三泰發出之仲裁裁決(「裁決」)。

有關裁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據此三泰須向Mercodan支付3,00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三泰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將令狀作廢(「申請」)。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高等法院作出判決，將申請撥回並批准執行判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三泰根據其與Mercoda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和解契據向Mercodan支付1,200,000美元(約港幣9,305,000元)，作為判決的完全及最終解決。

57. 報告期後事項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本公司一間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分別與陽春銀視數字電視有限公司、羅定市銀視數字電視有限公司及德慶銀視數字電視有限公司訂立三項協議，以收購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代價將為參考有關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各自之估值而計算。根據初步估值(惟可予調整)，三項協議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分別與南方銀視及十四間地方數字電視項目公司就可能由本集團收購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簽訂合共十三份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代價將為參考有關資產估值而計算。估計該等數字電視網絡系統設備之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365,000,000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業績					
收益	426,676	624,388	678,819	905,540	441,671
經營(虧損)收益減融資成本	(280,223)	(97,410)	(120,138)	52,302	(42,541)
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25,942	-	-
視作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64,24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	-	-	(15,9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183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30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15,051	34,295
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493	17,780	15,552	7,100	(2,189)
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溢利	13,860	5,592	4,804	(27,325)	(3,72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5,870)	(74,038)	90,589	48,436	(30,069)
所得稅抵免(支出)	(2,025)	534	(3,498)	(961)	3,21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257,895)	(73,504)	87,091	47,475	(26,856)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	-	-	(73,086)	169,808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59,075)	(81,509)	78,759	(30,745)	141,197
少數股東權益	1,180	8,005	8,332	5,134	1,755
	(257,895)	(73,504)	87,091	(25,611)	142,95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幣仙)	(21.61)	(5.12)	4.46	(1.60)	6.87
攤薄(港幣仙)	-	-	4.31	-	-
股息	-	-	-	-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884,047	1,268,438	1,672,137	2,020,670	2,686,899
總負債	(405,163)	(591,046)	(729,158)	(991,184)	(1,423,518)
	<u>478,884</u>	<u>677,392</u>	<u>942,979</u>	<u>1,029,486</u>	<u>1,263,3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8,329	618,650	865,427	1,012,205	1,218,953
少數股東權益	10,555	58,742	77,552	17,281	44,428
	<u>478,884</u>	<u>677,392</u>	<u>942,979</u>	<u>1,029,486</u>	<u>1,263,381</u>